

**新增年产 1 亿粒胶囊剂及 1500 万袋口服液
的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圣博康药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圣博康药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建设单位：浙江圣博康药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应圣俊

编制单位：浙江圣博康药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应圣俊

项目负责人：缪耀

建设单位：浙江圣博康药业有限公司

电 话：13967334827

邮 编：313200

**地 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
中兴北路 969 号**

编制单位：浙江圣博康药业有限公司

电 话：13967334827

邮 编：313200

**地 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
中兴北路 969 号**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4
3、工程建设情况	6
4、环境保护设施	13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8
6、验收执行标准	42
7、验收监测内容	48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0
9、验收监测结果	52
10、验收监测结论	65

附件：

附件 1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关于《浙江圣博康药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 亿粒胶囊剂及 1500 万袋口服液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德环建[2024]64 号

附件 2 《浙江圣博康药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 亿粒胶囊剂及 1500 万袋口服液的技改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3 工况证明

附件 4 危废协议

附件 5 排污证

附件 6 竣工及调试公示信息

1、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1亿粒胶囊剂及1500万袋口服液的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圣博康药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中兴北路969号				
设计建设规模	年产8.4亿片多维元素分散片、3.6亿片克霉唑阴道片、1亿粒至灵胶囊、1000万袋银杏叶口服液、500万袋左羟丙哌嗪口服液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8.4亿片多维元素分散片、3.6亿片克霉唑阴道片、1亿粒至灵胶囊、1000万袋银杏叶口服液、500万袋左羟丙哌嗪口服液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年4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6月		
调试时间	2024年9月~2024年10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11月8日、2024年11月11日~12日		
立项审批部门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批准文号	2306-330521-07-02-292983		
环评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	批准文号	湖德环建[2024]64号		
建设性质	改建、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C2720）、中成药生产（C2740）		
环评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湖州浩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建筑面积（平方米）	26026.02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总投资概算（万元）	111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13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2%
实际总投资（万元）	9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3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48%
年生产天数	300d	生产班次	昼间两班制，每班6h	现有职工	25（不新增员工，从内部调剂）
验收项目简介： 浙江圣博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博康公司）成立于2013年，其生产经营地址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中兴北路969号，厂区占地面积26026.02平方米，职工人数100人，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生产。该公司成立至今，共历经了三次环评批复和三次环保验收，具体见表1-1，并于2020年8月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之后，又于2023年8月和2024年9月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21091696022W001U。

表 1-1 圣博康公司现有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表

项目名称	环保审批	环保审批产能	环保验收	备注
年产12亿片片剂等 项目一期 (简称项目一)	德环建 (2014) 050号	年产12亿片片剂 (即多维元素分散片)、 2亿粒胶囊剂 (即蛇胆陈皮胶囊)、 2000万袋颗粒剂 (即黄花妇炎婷颗粒)、 2亿瓶滴眼液	德环验 (2015) 001号	因市场原因,多维 元素分散片、小儿 咳喘灵口服液 处于正常生产状态, 蛇胆陈皮胶囊、黄花 妇炎婷颗粒、滴眼液 在本环评开展期间 近3年内均未正常 生产(均作保留, 待市场行情好转 再恢复生产), 甘霖洗液的生产 内容从未建设 且不再实施 (与其他产品 共用部分除外)
年产小儿咳喘灵 口服液500万瓶、 甘霖洗液400万盒、 颗粒剂150万盒 技改扩建项目 (简称项目二)	德环建 (2016) 140号	在项目一黄花妇炎婷颗粒 产品设计产能不变情况下 (2000万袋折合150万盒) 增加前道中药前处理和提取 工艺,并新增年产500万瓶 小儿咳喘灵口服液、400万瓶 (400万瓶折合400万盒) 甘霖洗液	2018年 7月完成 自主验收	
年产1亿袋丸剂、 1000万瓶散剂和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简称项目三)	德环建 (2019) 31号	年产1亿袋丸剂(即银黄丸) 、1000万瓶散剂(即松花散), 并建设研发中心用于开展 醋酸优力司特原料药小试、 中药材提取和渗漉小试	2023年 10月完成 自主验收	银黄丸、松花散 处于正常生产状态, 研发中心尚未建设 并作保留

根据表 1-1 可知,圣博康公司原报批三个现有项目中的多维元素分散片、小儿咳喘灵口服液、银黄丸、松花散处于正常生产状态,蛇胆陈皮胶囊、黄花妇炎婷颗粒、滴眼液在本环评开展期间近 3 年内均未正常生产(均作保留,待市场行情好转再恢复生产),而甘霖洗液的生产内容从未建设且不再实施(与其他产品共用部分除外)、研发中心尚未建设并作保留。

此次,基于良好的市场前景预期,圣博康公司投资 9000 万元实施新增年产 1 亿粒胶囊剂及 1500 万袋口服液的技改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中兴北路 969 号,利用现有厂房组织生产,主要建设内容是在项目一、项目二、项目三基础上,新增高速混合制粒机、快速整粒机、三维运动混合机等生产设备设施并利用现有槽形混合机、摇摆式颗粒机、高效万能粉碎机等生产设备设施的富余产能,增加片剂、胶囊剂、口服液的产品种类及其对应的产能(即新增年产 3.6 亿片克霉唑阴道片、

1亿粒至灵胶囊、1000万袋银杏叶口服液、500万袋左羟丙哌嗪口服液），同时，削减现有多维元素分散片的设计产能（即由原审批的12亿片削减至8.4亿片，并将削减的3.6亿片多维元素分散片改为实施3.6亿片克霉唑阴道片）、淘汰原报批但从未建设的甘露洗液的设计产能（即今后不再实施）。圣博康公司于2024年4月委托湖州洁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圣博康药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亿粒胶囊剂及1500万袋口服液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本项目），同年5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湖德环建[2024]36号。本项目于2024年6月开工，2024年8月竣工，于2024年9月投入生产。2025年5月12日企业重新申领了全国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编号：91330521091696022W001U）。

根据国务院第68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浙江圣博康药业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着手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本和审查意见，对项目进行了验收自查，然后根据自查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11月11日，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12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针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本和审查意见落实情况，收集有关技术资料并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对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浙江圣博康药业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编制完成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正，2015.1.1 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10.26 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6.1 施行，2017.6.27 修改；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正；
-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682 号令；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09.1.1 施行，2020.11.27 修正；
- (9)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7.1 施行，2020.11.27 修正；
- (10)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3.12.19 修改；
- (11)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3.1 施行；
- (12) 《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2015.12.28 修正；
- (13) 《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2010.1；
- (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制药》（HJ 792-2016）；
- (1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2.2 相关技术文件

- (1) 《浙江圣博康药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亿粒胶囊剂及1500万袋口服液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州洁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2)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关于《浙江圣博康药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亿粒胶囊剂及1500万袋口服液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德环建[2024]64号；
- (3) 《浙江圣博康药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亿粒胶囊剂及1500万袋口服液的技改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

ZJCD2410431、ZJCDC24101431;

(4)《浙江圣博康药业有限公司废水检测报告》，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HY241016035。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中兴北路969号,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点坐标为东经119°58'12.231", 北纬30°33'44.146"。

本项目东侧为浙江钰信钢铁有限公司,再以东为曲园北路,南侧为德清集通实业有限公司,再以南为长安街,西侧为中兴北路,再以西为华盛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侧为光明街,再以北为杭州路先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德清分公司。东北侧有光明小区居民住宅,最近距离为200m。

本项目地理位置如图3-1所示,平面布置如图3-2、3-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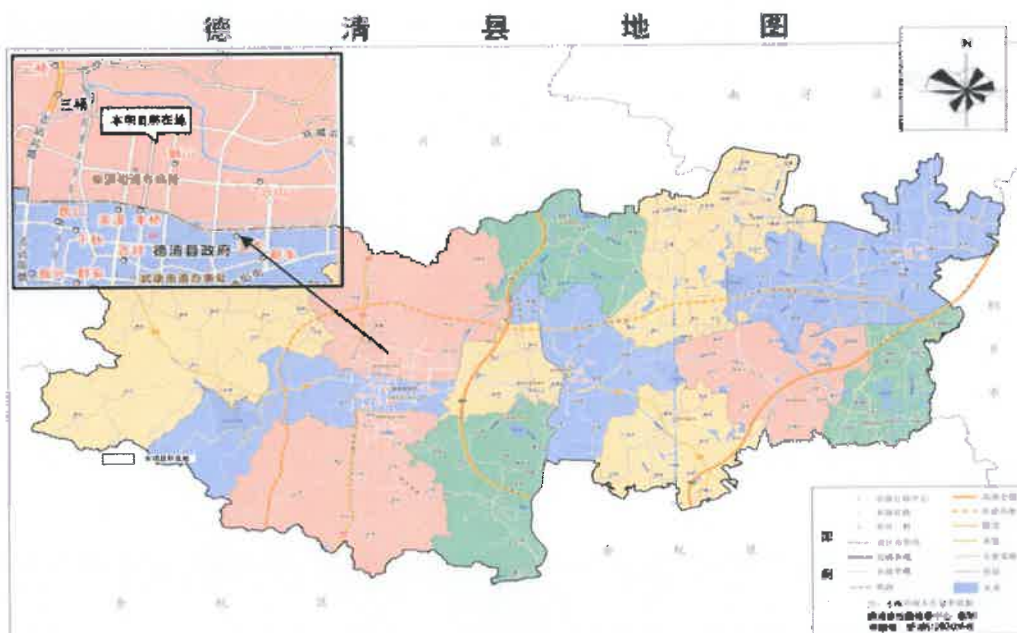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图 3-2 本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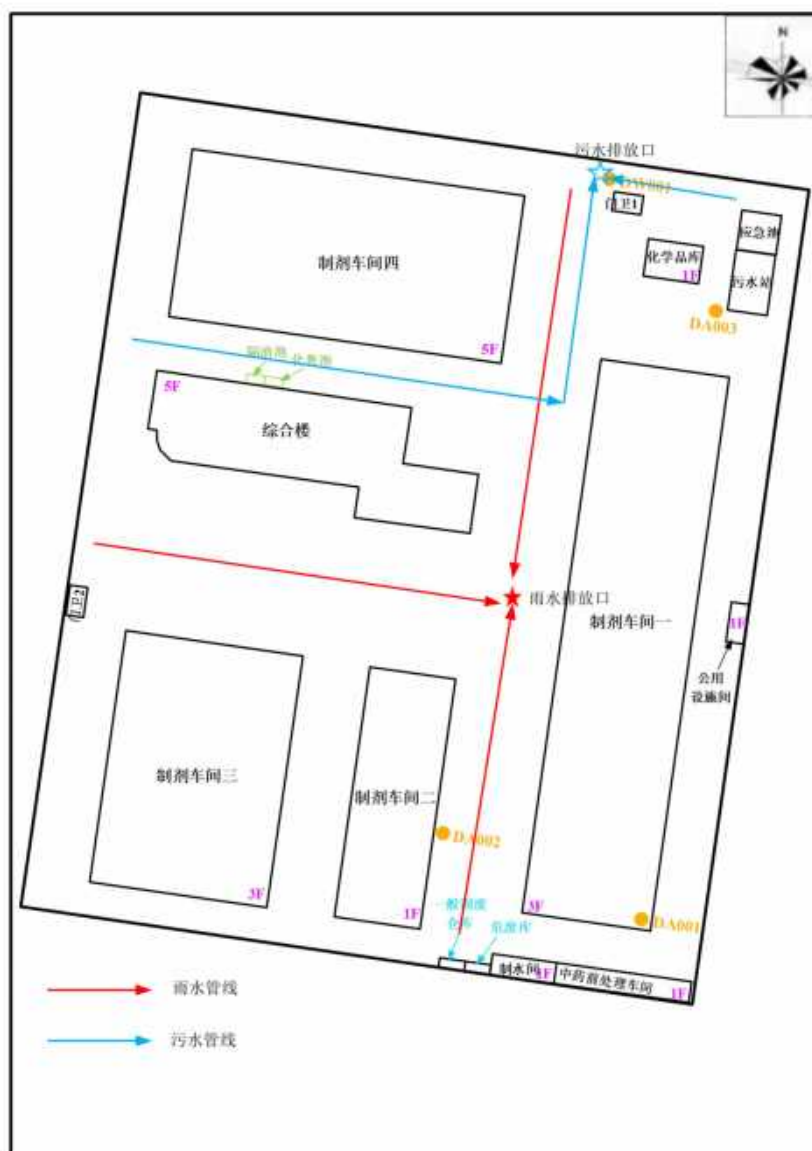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9000 万元，新增年产 1 亿粒胶囊剂及 1500 万袋口服液的技改项目，其具体的产品及产能情况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产品及产能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报告设计年产能	实际年产能	备注
1	片剂	多维元素分散片	8.4 亿片	8.4 亿片	一致

		克霉唑阴道片	3.6 亿片	3.6 亿片	一致
		合计	12 亿片	12 亿片	一致
2	胶囊剂	至灵胶囊	1 亿粒	1 亿粒	一致
3	口服液	银杏叶口服液	1000 万袋	1000 万袋	一致
		左羟丙哌嗪口服液	500 万袋	500 万袋	一致
		合计	1500 万袋	1500 万袋	一致

本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情况见表 3-2。

表 3-2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及办公楼	项目建设地址为德清县阜溪街道中兴北路 969 号，通过对现有厂房进行升级改造，新增高速混合制粒机、快速整粒机、三维运动混合机等设备，并利用现有槽形混合机、摇摆式颗粒机、高效万能粉碎机等生产设施设备的富余产能，实施本项目	项目建设地址为德清县阜溪街道中兴北路 969 号，利用现有厂房，新增高速混合制粒机、快速整粒机、三维运动混合机等设备，并利用现有槽形混合机、摇摆式颗粒机、高效万能粉碎机等生产设施设备的富余产能，实施本项目。	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此次改扩建完成后，全厂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粉尘废气、有机废气、原辅料异味废气（以上 3 者统称为工艺废气）、污水站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其中，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污水站废气（此次改扩建不新增职工人数（通过厂内自身调剂），也即不新增食堂油烟废气的产生和排放），其相应的废气处理措施情况如下： 工艺废气：通过对此次改扩建涉及的其中与粉尘废气、有机废气和原辅料异味废气产生相关工艺所对应的生产设备设施直连的负压吸风装置和相关工艺操作间配置的负压吸风装置进行收集后，先经袋式除尘机组（包括现有和此次	工艺废气：通过对此次改扩建涉及的其中与粉尘废气、有机废气和原辅料异味废气产生相关工艺所对应的生产设备设施直连的负压吸风装置和相关工艺操作间配置的负压吸风装置进行收集后，先经袋式除尘机组（包括现有和此次新增设备而再增加 1 套）除尘处理，再通过车间空气净化系统（包括现有和此次新增设备而再增加 1 套）进一步净化处理，然后经其后道新配置的 1 套水喷淋塔装置进行有机废气净化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污水站废气：对污水站相关池体（包括格栅井、调节池、初沉池、厌氧池、好氧池、污泥	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新增设备而再增加1套)除尘处理,再通过车间空气净化系统(包括现有和此次新增设备而再增加1套)进一步净化处理,然后经其后道新配置的1套水喷淋塔装置进行有机废气净化处理后,尾气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污水站废气:对污水站相关池体(包括格栅井、调节池、初沉池、厌氧池、好氧池、污泥贮池、二沉池、终沉池)加盖(固定顶盖)并保持全密闭,产生的废气通过吸风集气装置负压收集后,进入1套生物滤塔+二级碱喷淋塔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尾气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贮池、二沉池、终沉池)加盖(固定顶盖)并保持全密闭,产生的废气通过吸风集气装置负压收集后,进入1套生物滤塔+二级碱喷淋塔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尾气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于食堂屋顶高空排放。	
	项目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污水站废气和食堂油烟,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乳酸、乙醇、其他VOCS、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和油烟等。你单位须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切实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产气原料用量在审批范围内,确保项目废气排放达到环评报告中《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应要求。	项目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污水站废气和食堂油烟,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乳酸、乙醇、其他VOCS、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和油烟等。根据下文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气排放能达到环评中《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要求。	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废水治理	项目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	根据下文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综合废水经自建污水站预	满足相关

		水浴灭菌废水、洗瓶废水、蒸汽冷凝废水、吸着水废水、制纯水浓水、喷淋塔废水、生活污水等综合废水、商品蒸汽冷凝水和设备设施冷却水，生活污水预处理后和其他综合废水经厂区内现有自建污水站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标准限值后纳管至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达标处理。商品蒸汽冷凝水和设备设施冷却水定期添加，不得外排	处理后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标准限值，然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和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作进一步达标处理。商品蒸汽冷凝水回用于设备设施冷却用水补水，设备设施冷却水仅需定期添加损耗，均不外排。	环保要求
	固废处置	建立固体废物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并设置规范的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工作，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规范转移，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各类废物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废过滤材料、脱水污泥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原辅料废包装物、药品包装材料边角料、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收集的粉尘、废布袋、报废药品、危险废过滤材料和实验室废液等危废暂存危废仓库，收集后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噪声设备，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应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位置；车间外的风机设置减声罩；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根据下文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各	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侧昼间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投产后，你单位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_{cr} ≤0.911t/a、NH ₃ -N≤0.045t/a、颗粒物≤0.373t/a、VOCs≤3.184t/a，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完成排污权交易，并依法变更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已于2025年5月12日重新申请了全国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编号91330521091696022W001U，并已于2025年3月完成排污权交易。根据下文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COD _{Cr} 、氨氮、总磷、颗粒物和VOCs的排放总量均在原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原辅材料均系外购，涉及到的能源种类为电、蒸汽，耗能工质为水，目前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情况见表3-3。

表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对照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环评年使用量	实际年使用量	变化情况	
1	维生素A	5038.6kg	5038.6kg	一致	多维元素分散片生产
2	维生素D3	5.46kg	5.46kg	一致	
3	维生素E	4741.1kg	4741.1kg	一致	
4	维生素B1	2311.4kg	2311.4kg	一致	
5	维生素B2	2103.5kg	2103.5kg	一致	
6	维生素B6	210kg	210kg	一致	
7	维生素B12	0.42kg	0.42kg	一致	
8	氧化镁	361.2kg	361.2kg	一致	
9	硫酸锰	1291.5kg	1291.5kg	一致	
10	氧化锌	261.8kg	261.8kg	一致	
11	硫酸钾	9345.7kg	9345.7kg	一致	
12	磷酸氢钙	234328.5kg	234328.5kg	一致	
13	盐酸赖氨酸	10502.1kg	10502.1kg	一致	

14	烟酰胺	6302.8kg	6302.8kg	一致	
15	泛酸钙	2104.2kg	2104.2kg	一致	
16	肌醇	20995.1kg	20995.1kg	一致	
17	重酒石酸胆碱	20995.1kg	20995.1kg	一致	
18	维生素 C	23098.6kg	23098.6kg	一致	
19	富马酸亚铁	12768.7kg	12768.7kg	一致	
20	碘化钾	54.6kg	54.6kg	一致	
21	氧化铜	529.2kg	529.2kg	一致	
22	预胶化淀粉	50387.4kg	50387.4kg	一致	
23	微晶纤维素	32327.4kg	32327.4kg	一致	
24	羧甲淀粉钠	8849.4kg	8849.4kg	一致	
25	聚维酮 K30	21220.5kg	21220.5kg	一致	
26	交联聚维酮	6818kg	6818kg	一致	
27	硬脂酸镁	4379.2kg	4379.2kg	一致	
28	薄膜包衣粉	7308kg	7308kg	一致	
29	纯水	40600kg	40600kg	一致	
30	聚氯乙烯固体药用硬片	147t	147t	一致	
31	药品包装用铝箔	21.84t	21.84t	一致	
32	纸盒	1400 万个	1400 万个	一致	
33	药品包装用塑料膜	3.78t	3.78t	一致	
34	商品蒸汽	2310t	2310t	一致	
35	克霉唑	180000kg	180000kg	一致	克霉唑阴道片生产
36	乳酸钙	10800kg	10800kg	一致	
37	二氧化硅	3600kg	3600kg	一致	
38	微晶纤维素	90000kg	90000kg	一致	
39	乳糖	108000kg	108000kg	一致	
40	玉米淀粉	54000kg	54000kg	一致	
41	聚维酮 K30	10800kg	10800kg	一致	
42	羧甲淀粉钠	28800kg	28800kg	一致	
43	硬脂酸镁	9000kg	9000kg	一致	
44	滑石粉	2160kg	2160kg	一致	
45	90%乳酸	26880kg	26880kg	一致	
46	纯水	33600kg	33600kg	一致	

47	药品包装用铝箔	45.36t	45.36t	一致	
48	成型铝片	191.52t	191.52t	一致	
49	纸盒	18000 万个	18000 万个	一致	
50	药品包装用塑料膜	47.7t	47.7t	一致	
51	商品蒸汽	1000t	1000t	一致	
52	虫草被孢菌粉	25250kg	25250kg	一致	至灵胶囊生 产
53	纯水	750kg	750kg	一致	
54	空心胶囊	7000kg	7000kg	一致	
55	聚氯乙烯固体药用 硬片	17.45t	17.45t	一致	
56	药品包装用铝箔	3.1t	3.1t	一致	
57	纸盒	200 万个	200 万个	一致	
58	药品包装用塑料膜	0.44t	0.44t	一致	
59	商品蒸汽	600t	600t	一致	
60	银杏叶提取物	800kg	800kg	一致	银杏叶口服 液生产
61	蔗糖	15000kg	15000kg	一致	
62	碳酸钠	40kg	40kg	一致	
63	95%乙醇	20400kg	20400kg	一致	
64	纯水	100000kg	100000kg	一致	
65	铝塑复合膜袋	10t	10t	一致	
66	不干胶标签	1000 万个	1000 万个	一致	
67	塑料托	170 万个	170 万个	一致	
68	纸盒	1000 万个	1000 万个	一致	
69	药品包装用塑料膜	0.44t	0.44t	一致	
70	商品蒸汽	300t	300t	一致	左羟丙哌嗪 口服液生产
71	左羟丙哌嗪	300kg	300kg	一致	
72	枸橼酸	175kg	175kg	一致	
73	羟苯甲酯	12.5kg	12.5kg	一致	
74	羟苯丙酯	7.5kg	7.5kg	一致	
75	食用香精	10kg	10kg	一致	
76	95%乙醇	98kg	98kg	一致	
77	纯水	50000kg	50000kg	一致	
78	铝塑复合膜袋	5t	5t	一致	
79	不干胶标签	500 万个	500 万个	一致	

80	塑料托	85 万个	85 万个	一致	
81	纸盒	500 万个	500 万个	一致	
82	药品包装用塑料膜	0.22t	0.22t	一致	
83	商品蒸汽	150t	150t	一致	

根据上述对照情况并结合生产实际，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原辅材料均未超过环评报告中的年用量。

3.4 主要生产设备设施

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配置的设备设施种类、数量与原环评文件进行对比，具体对照情况如表 3-4 所示。

表 3-4 本项目生产设备设施情况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1	干式制粒机	1	1	一致	多维元素分散片
2	三维运动混合机	1	1	一致	
3	高速旋转式压片机	2	2	一致	
4	高效包衣机	1	1	一致	至灵胶囊
5	槽型混合机	1	1	一致	
6	摇摆式颗粒机	1	1	一致	
7	热风循环烘箱	1	1	一致	
8	热风循环烘箱	1	1	一致	
9	全自动胶囊充填机	1	1	一致	
10	药品抛光机	1	1	一致	
11	高效万能粉碎机	1	1	一致	多维元素分散片、至灵胶囊
12	三维运动混合机	2	2	一致	
13	铝塑包装机	1	1	一致	
14	高速泡罩包装机	1	1	一致	
15	赋码检测线	2	2	一致	
16	高速混合制粒机	1	1	一致	克霉唑阴道片
17	热风循环烘箱	1	1	一致	
18	快速整粒机	1	1	一致	
19	三维运动混合机	1	1	一致	
20	旋转式压片机	1	1	一致	

21	平板式自动泡罩包装机	1	1	一致	
22	多功能装盒机	1	1	一致	
23	激光打标机	1	1	一致	
24	赋码检测线	1	1	一致	
25	全自动薄膜捆包机	1	1	一致	
26	配料罐	2	2	一致	银杏叶口服 液、左羟丙 哌嗪口服液
27	水浴灭菌柜	1	1	一致	
28	多列式全自动包装机	1	1	一致	
29	全自动分托、贴标、入 托一体机	1	1	一致	
30	激光喷码机	1	1	一致	
31	全自动装盒机	1	1	一致	
32	赋码采集管理系统	1	1	一致	
33	激光打标机	3	3	一致	多维元素分 散片、至灵 胶囊、银杏 叶口服液、 左羟丙哌嗪 口服液
34	全自动薄膜捆包机	1	1	一致	
35	捆扎机	1	1	一致	
36	往复式枕式包装机	1	1	一致	
37	枕式包装机	1	1	一致	
38	纯水机	2	2	一致	公用工程
39	臭氧发生器	6	6	一致	
40	冷水机组	3	3	一致	
41	冷却泵	16	16	一致	
42	冷却塔	6	6	一致	
43	螺杆空压机	3	3	一致	
44	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机	3	3	一致	
45	微热吸附干燥机	1	1	一致	

根据上述对照情况，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设备与环评报告中一致。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实际的生产工艺流程走向与环评报告中一致，具体如下所述。

(1) 多维元素分散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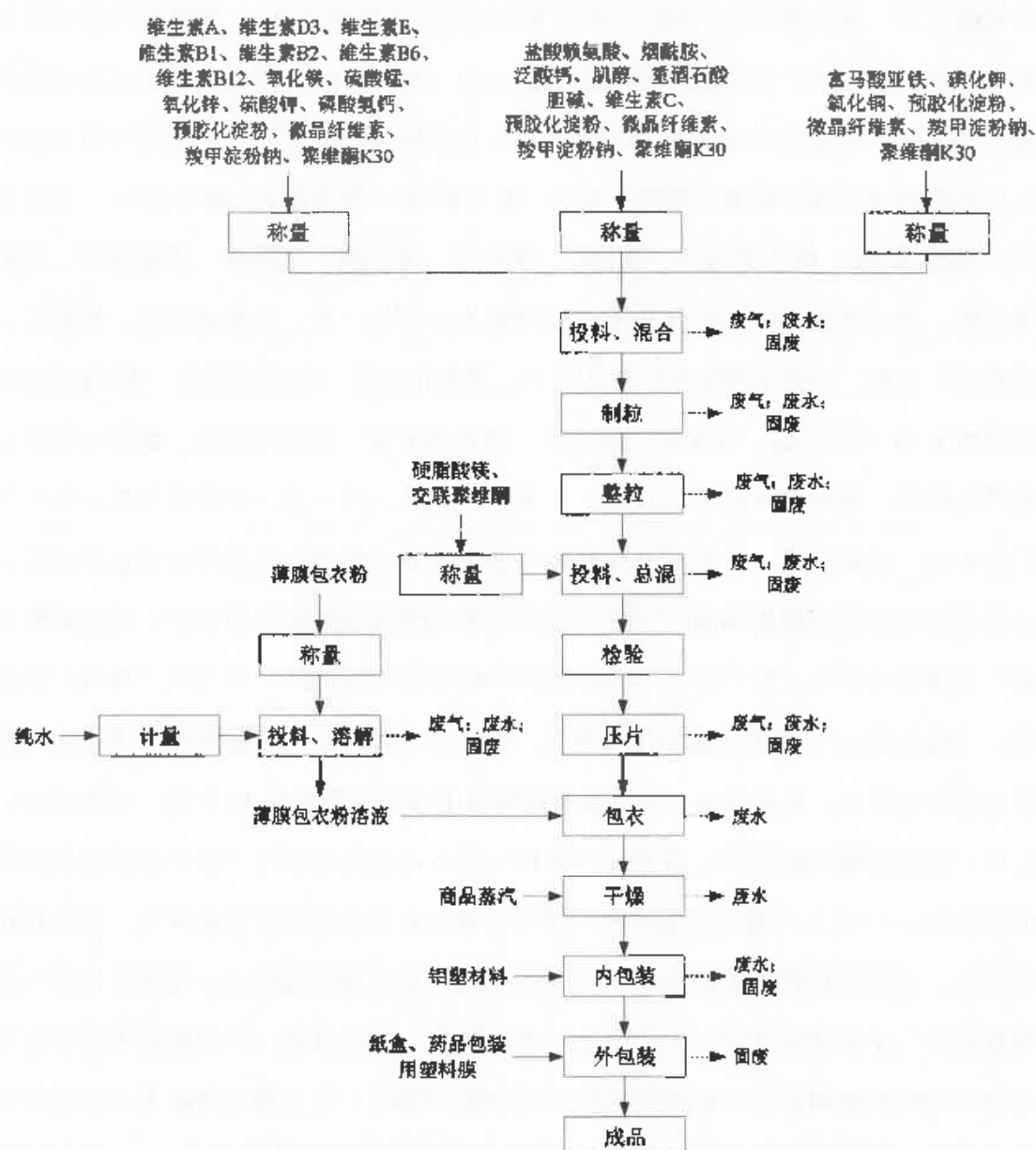


图 3-1 多维元素分散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噪声伴随整个生产过程）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多维元素分散片的生产工艺与现有项目一致，仅是其此次改扩建完成后的设计产品产能将由原审批的 12 亿片削减至 8.4 亿片，具体生产工艺描述如下：

本项目多维元素分散片的功效成分由维生素 A、维生素 D3、维生素 E、维生素 B1、维生素 B2、维生素 B6、维生素 B12、氧化镁、硫酸锰、氧化锌、硫酸钾、磷酸氢钙、盐酸赖氨酸、烟酰胺、泛酸钙、肌醇、重酒石酸胆碱、维生素 C、碘化钾、氧化铜、富马酸亚铁（简称原料）体现，添加预胶化淀粉、微晶纤维素、羧甲淀粉钠、

聚维酮 K30、交联聚维酮、硬脂酸镁作为助剂使用（简称辅料），薄膜包衣粉包裹在药片表面起到减少产品缺陷和稳定质量的作用（纯水作为薄膜包衣粉的溶剂使用）生产开始时，首先将外购的原料和辅料由人工按照生产批次所需的配比分成3份药料并分别通过计量秤称量（即维生素 A、维生素 D3、维生素 E、维生素 B1、维生素 B2、维生素 B6、维生素 B12、氧化镁、硫酸锰、氧化锌、硫酸钾、磷酸氢钙、预胶化淀粉、微晶纤维素、羧甲淀粉钠、聚维酮 K30 作为1份，盐酸赖氨酸、烟酰胺、泛酸钙、肌醇、重酒石酸胆碱、维生素 C、预胶化淀粉、微晶纤维素、羧甲淀粉钠、聚维酮 K30 作为1份，碘化钾、氧化铜、富马酸亚铁、预胶化淀粉、微晶纤维素、羧甲淀粉钠、聚维酮 K30 作为1份），接着，由人工将上述3份药料均投加入干式制粒机内，启动设备，在常温密闭环境先通过其搅拌机混合搅拌制得结块状药料，再经其旋转滚筒的摇摆和20目筛的孔隙制得相对粗糙的颗粒状药料后，通过卸料口卸入洁净的容器内（整个混合、制粒过程时间控制在30min），再由人工将其加盖封闭、经推车转运至高效万能粉碎机附近，整粒作业开始时，将颗粒状药料投加入高效万能粉碎机内，启动设备，在常温密闭环境下粉碎成粒度在30目筛、颗粒均匀、色泽一致的细颗粒药料后，再通过其卸料口卸入洁净的容器内（整个整粒过程时间控制在1h），由人工将其加盖封闭、经推车转运至三维运动混合机附近，总混作业开始时，将细颗粒药料汇同由人工按照生产批次所需的配比通过计量秤称量得到的硬脂酸镁、交联聚维酮投加入三维运动混合机内，启动设备，在常温密闭环境使各粒度的细颗粒药料和此时添加的辅料（统称混合物料）充分混匀并由人工检验其混匀的程度，若未混匀充分则继续总混（整个总混过程时间控制在30min），混合物料充分混匀后，通过三维运动混合机的卸料口卸入洁净的容器内，再由人工将其加盖封闭、通过推车转运至高速旋转式压片机附近并投加进入配套的料仓内，压片作业开始时，经其卸料管路将混合物料密闭卸料并压成片状后，再由设备自检其外观完整度和光洁度，产生的不合格品拣选出来并作为下一批产品生产原料使用，合格品自动落入洁净的容器内并由人工加盖封闭、通过推车转运至高效包衣机附近并投加进入配套的料仓内（整个压片过程时间控制在2h），包衣作业开始时，启动设备，在常温密闭环境将薄膜包衣粉溶喷洒在药片表面并利用其在设备内部的翻滚摩擦使

溶液得到均匀分布后（薄膜包衣粉溶液配置过程先由人工将薄膜包衣粉按照生产批次所需的配比通过计量秤称量、纯水机组制得的纯水由厂内纯水输送管道按照生产批次所需的配比通过计量泵计量后，投加入/输送至高效包衣机配套配料罐内并启动搅拌机常温密闭搅拌 30min 制得），再经高效包衣机配套的加热装置进行干燥，去除带入的水分，该过程温度控制在 60℃，采用商品蒸汽加热（整个包衣过程（包括后续干燥）时间控制在 1.5h），干燥后的药片经其卸料口卸入洁净的容器内并加盖密闭、经推车转运至铝塑包装机、高速泡罩包装机附近并投加进入其对应的料仓内，内包装作业开始时，启动设备，按照每板 10 片的产品规格要求置于聚氯乙烯固体药用硬片上同时采用热压合包覆上一层药品包装用铝箔进行密封（该过程温度控制在 180℃、时间控制在 1.5h，电加热），然后，进行外包装（包括由人工将整板药片装入纸盒内、使用激光打标机在纸盒表面打上追溯码等生产信息、赋码检测线检测追溯码有效性、全自动薄膜捆包机、捆扎机、往复式枕式包装机或枕式包装机将多盒（5-10 盒）产品包装成一大包）；如此，即制得多维元素分散片产品，入库待售。

（2）克霉唑阴道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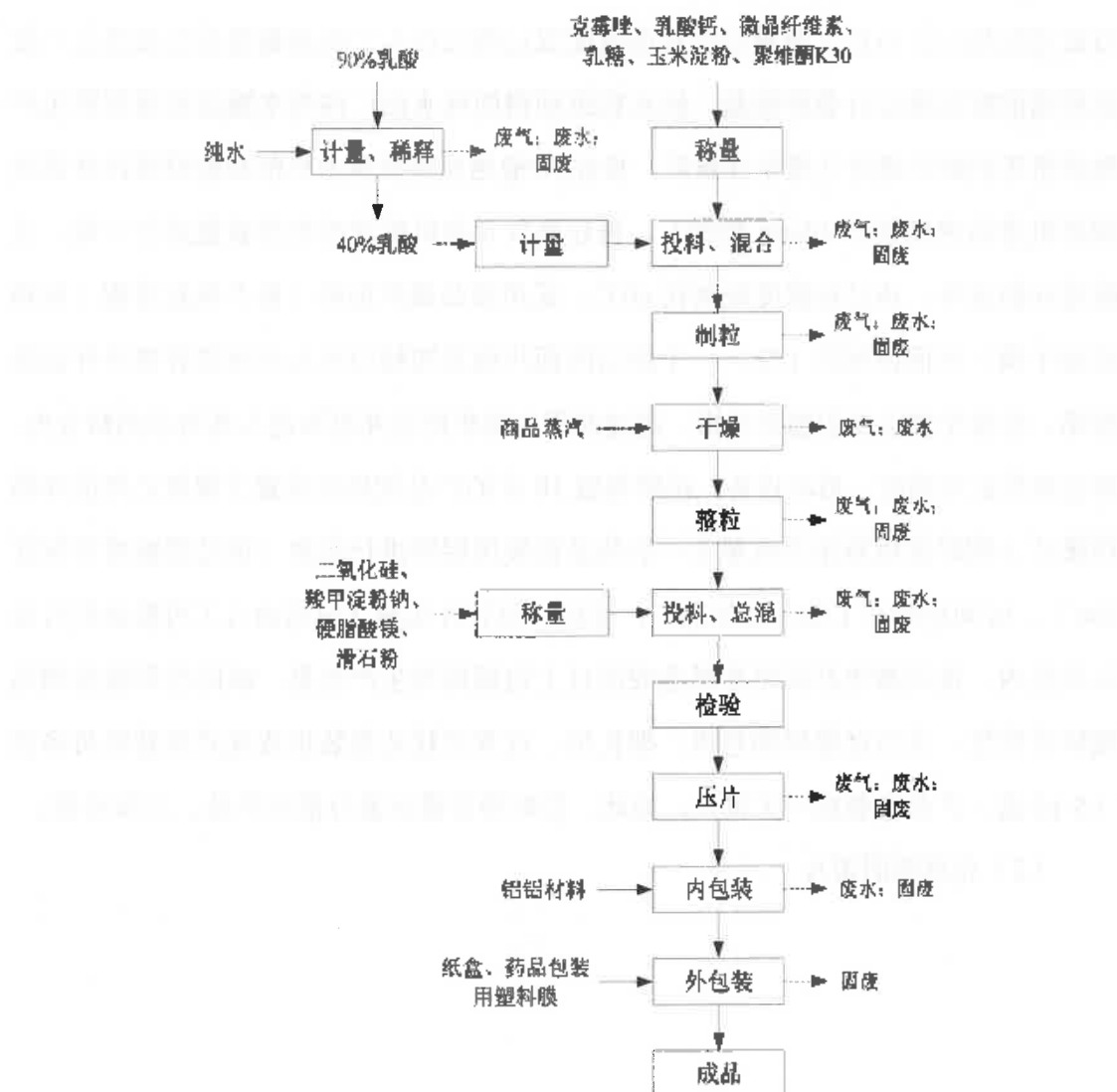


图 3-2 克霉唑阴道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噪声伴随整个生产过程）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克霉唑阴道片的功效成分由克霉唑体现，乳酸钙、二氧化硅、微晶纤维素、乳糖、玉米淀粉、聚维酮 K30、羧甲淀粉钠、硬脂酸镁、滑石粉作为助剂、40% 乳酸中的乳酸和水分别作为制粒工序的粘合剂和溶剂使用，生产开始时，首先将外购的克霉唑、乳酸钙、微晶纤维素、乳糖、玉米淀粉、聚维酮 K30 由人工按照生产批次所需的配比通过计量秤称量，接着，由人工先将克霉唑、乳酸钙、微晶纤维素、乳糖、玉米淀粉、聚维酮 K30 投加入高速混合制粒机内、乳酸稀释罐内的 40% 乳酸按照生产批次所需的配比通过计量泵打入到高速混合制粒机内，启动设备，在常温密闭环境下先经其搅拌机混合搅拌制得潮湿的结块状药料、再经其旋转滚筒的

摇摆和 20 目筛的孔隙制得相对粗糙且潮湿的颗粒状药料后，通过卸料口卸入洁净的容器内（整个混合、制粒过程时间控制在 30min），由人工将其加盖封闭、经推车转运至热风循环烘箱内进行干燥，一方面去除带入的水分，另一方面乳酸在其加热温度的作用下使得各组分粘结紧密，该过程温度控制在 65℃、时间控制在 2h，采用商品蒸汽加热，干燥后的颗粒状药料加盖密闭、经推车转运至快速整粒机附近，整粒作业开始时，将其投加入快速整粒机内，启动设备，在常温密闭环境下粉碎成粒度在 30 目筛、颗粒均匀、色泽一致的细颗粒药料，再经其卸料口卸入洁净的容器内（整个整粒过程时间控制在 1h），由人工将其加盖封闭、经推车转运至三维运动混合机附近，总混作业开始时，将细颗粒药料汇同由人工按照生产批次所需的配比通过计量秤称量得到的二氧化硅、羧甲淀粉钠、硬脂酸镁、滑石粉投加入三维运动混合机内，启动设备，在常温密闭环境下使各粒度的细颗粒药料和此时添加的辅料（简称混合物料）充分混匀并由人工检验其混匀的程度，若未混匀充分则继续总混（整个总混过程时间控制在 30min），混合物料充分混匀后，经三维运动混合机的卸料口卸入洁净的容器内，再由人工将其加盖封闭、通过推车转运至旋转式压片机附近并投加进入配套的料仓内，压片作业开始时，通过其卸料管路将混合物料密闭卸料并压成片状后，再由设备自检其外观完整度和光洁度，产生的不合格品拣选出来并作为下一批产品生产原料使用，合格品自动落入洁净的容器内并由人工加盖封闭、经推车转运至平板式自动泡罩包装机附近并投加进入配套料仓内（整个压片过程时间控制在 1.5h），内包装作业开始时，启动设备，按照每板 1-3 片的产品规格要求置于成型铝片上同时采用热压合包覆上一层药品包装用铝箔进行密封（该过程温度控制在 180℃、时间控制在 1.5h，电加热），之后进行外包装（包括使用多功能装盒机将整板产品装入纸盒内、激光打标机在纸盒表面打上追溯码等生产信息、赋码检测线检测追溯码的有效性、全自动薄膜捆包机将多盒（5-10 盒）产品包装成一大包）；如此，即制得成品克霉唑阴道片，入库待售。

另外，克霉唑阴道片生产所需的 40%乳酸由人工使用 90%乳酸在厂内自行稀释而成，该过程首先是将外购的 90%乳酸通过外部运输车辆运输至厂内化学品库附近，由人工将其卸入化学品库内贮存；全厂生产计划发布后，需要使用乳酸的生产部门

按照所需用量去往化学品库领料，领料完成后，通过推车密闭转运至乳酸使用工段，按照生产批次所需的配比经计量泵打入高速混合制粒机配套的乳酸稀释罐（250L），同时，纯水机组制得的纯水经由厂内纯水输送管道按照生产批次所需的配比经计量泵输送至该稀释罐内，然后，启动搅拌机搅拌 30min，在常温密闭环境使两者充分混溶并暂存备用，如此，即得到 40%乳酸。

(3) 至灵胶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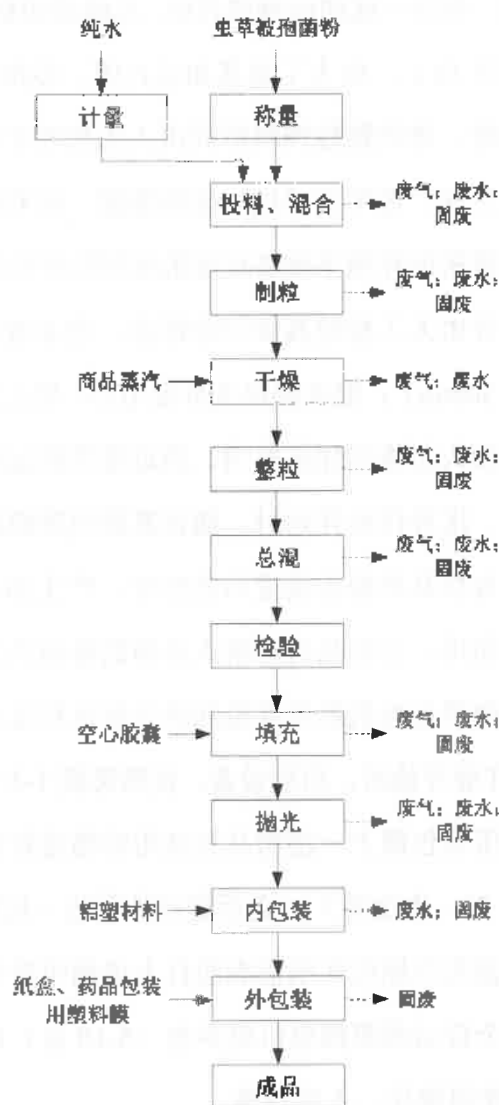


图 3-3 至灵胶囊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噪声伴随整个生产过程）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至灵胶囊的功效成分由虫草被孢菌粉体现，纯水作为制粒工序的溶剂使

用，生产开始时，首先将外购的虫草被孢菌粉由人工按照生产批次所需配比通过计量秤称量，接着，由人工将其投加入槽型混合机内、纯水机组制得的纯水由厂内纯水输送管道按照生产批次所需的配比通过计量泵输送至槽型混合机内，启动设备，常温密闭混合搅拌制得潮湿的结块状药料后，通过设备翻转倒料卸入洁净的容器内（整个混合过程时间控制在 30min），由人工将其加盖封闭、通过推车转运至摇摆式颗粒机附近，制粒作业开始时，将其投加入摇摆式颗粒机内，启动设备，在常温密闭环境下结合其旋转滚筒的摇摆和 20 目筛的孔隙制得相对粗糙且潮湿的颗粒状药料后，通过卸料口卸入洁净的容器内（整个制粒过程时间控制在 30min），由人工将其加盖封闭、通过推车转运至热风循环烘箱内进行干燥，去除带入的水分，该过程温度控制在 80℃、时间控制在 2h，采用商品蒸汽加热，干燥后的颗粒状药料加盖密闭、通过推车转运至高效万能粉碎机附近，整粒作业开始时，将其投加入高效万能粉碎机内，启动设备，常温密闭粉碎成粒度在 30 目筛、颗粒均匀、色泽一致的细颗粒药料，再经其卸料口卸入洁净的容器内（整个整粒过程时间控制在 1h），由人工将其加盖封闭、通过推车转运至三维运动混合机附近，总混作业开始时，将其投加入三维运动混合机内，启动设备，在常温密闭环境使各粒度的细颗粒药料充分混匀并由人工检验其混匀的程度，若未混匀充分则继续总混（整个总混过程时间控制在 30min），混合物料充分混匀后，通过三维运动混合机的卸料口卸入洁净的容器内，再由人工将其加盖封闭、通过推车转运至全自动胶囊充填机附近并投加进入配套的料仓内，填充作业开始时，经其卸料管路将细颗粒药料密闭卸料并填充进胶囊后，通过卸料口自动落入洁净的容器内并由人工加盖封闭、通过推车转运至药品抛光机附近并投加进入其中进行胶囊抛光，去除表面可能存在的粉尘、提高表面光洁度，然后，由设备自检胶囊的光洁度，若不符合要求则继续抛光（填充、抛光过程时间均控制在 30min），抛光作业完成后，通过药品抛光机的卸料口卸入洁净的容器内，再由人工将其加盖封闭、经推车转运至铝塑包装机、高速泡罩包装机附近并投加入其对应料仓内，内包装作业开始时，启动设备，按照每板 10 粒的产品规格要求置于聚氯乙烯固体药用硬片上并采用热压合包覆一层药品包装用铝箔进行密封（该过程温度控制在 180℃、时间控制在 1.5h，电加热），之后进行外包装（包括人工将整板

胶囊装入纸盒内、使用激光打标机在纸盒表面打上追溯码等生产信息、赋码检测线检测追溯码的有效性、全自动薄膜捆包机、捆扎机、枕式包装机或往复式枕式包装机将多盒（5-10 盒）产品包装成一大包）；如此，即制得至灵胶囊产品，入库待售。

（4）银杏叶口服液



图 3-4 本项目银杏叶口服液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示意图（噪声伴随整个生产过程）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银杏叶口服液的功效成分由银杏叶提取物体现，碳酸钠、蔗糖作为助剂、纯水、75%乙醇作为溶剂使用，生产开始时，首先将外购的银杏叶提取物、碳酸钠、蔗糖由人工按照生产批次所需配比经计量秤称量，接着，由人工将其投加入配料罐内、乙醇稀释罐内的 75%乙醇按照生产批次所需配比经计量泵打入到配料罐内、按照生产批次所需配比需补足经纯水机组制得的纯水通过厂内纯水输送管道经计量泵输送至配料罐内，启动搅拌机，常温密闭搅拌制得药液后（整个混合过程时间控制在 30min），经配料罐配套的滤芯过滤器过滤去除药液中可能因原料混入而存在的不溶杂质（整个过滤过程时间控制在 3h），过滤得到的药液回流至配料罐内并通过手

持检验仪器测试其 pH、相对密度等参数，合格药液经配料罐配套的离心泵打到多列式全自动包装机配套的药液缓冲罐密闭暂存（若存在参数异常，再添加适量的碳酸钠或纯水进行相应调节后，即得到合格药液），灌装封口作业开始时，按照产品的规格要求（10mL/袋），药液经其卸料管路密闭卸料同时灌装入铝塑复合膜袋内并热压封口（该过程温度控制在 180℃、时间控制在 1.5h，电加热），然后，由人工将灌装封口后的袋装药液通过推车转运至水浴灭菌柜附近，灭菌作业开始时，置于水浴灭菌柜内灭菌处理，该过程温度控制在 105℃、时间控制在 1h，采用商品蒸汽加热，灭菌完成后，由人工将袋装药液从水浴灭菌柜内取出，经推车转运至全自动分托、贴标、入托一体机附近并将其置于输送链条上，内包装作业开始时，启动设备，按照每盒 5-10 袋的产品规格要求在袋体表面贴产品标签纸并装入塑料托，之后，进行外包装（包括使用激光喷码机在产品标签纸表面打上生产日期、全自动装盒机将整盘药液装入纸盒内、激光打标机在纸盒表面打上追溯码等生产信息、赋码采集管理系统检测追溯码的有效性、全自动薄膜捆包机将多盒（5-10 盒）产品包装成一大包）；如此，即制得银杏叶口服液产品，入库待售。

另外，银杏叶口服液生产所需的 75%乙醇由人工使用 95%乙醇在厂内自行稀释而成，该过程首先是将外购的 95%乙醇通过外部运输车辆运输至厂内化学品库附近，由人工将其卸入化学品库内贮存；全厂生产计划发布后，需要使用乙醇的生产部门按照所需用量去往化学品库领料，领料完成后，通过推车密闭转运至乙醇使用工段，按照生产批次所需配比经计量泵打入配料罐配套的乙醇稀释罐（250L），同时，纯水机组制得的纯水通过厂内纯水输送管道按照生产批次所需的配比经由计量泵输送至该稀释罐内，然后，启动搅拌机搅拌 30min，在常温密闭环境使两者充分混溶并暂存备用，如此，即得到 75%乙醇。

（5）左羟丙哌嗪口服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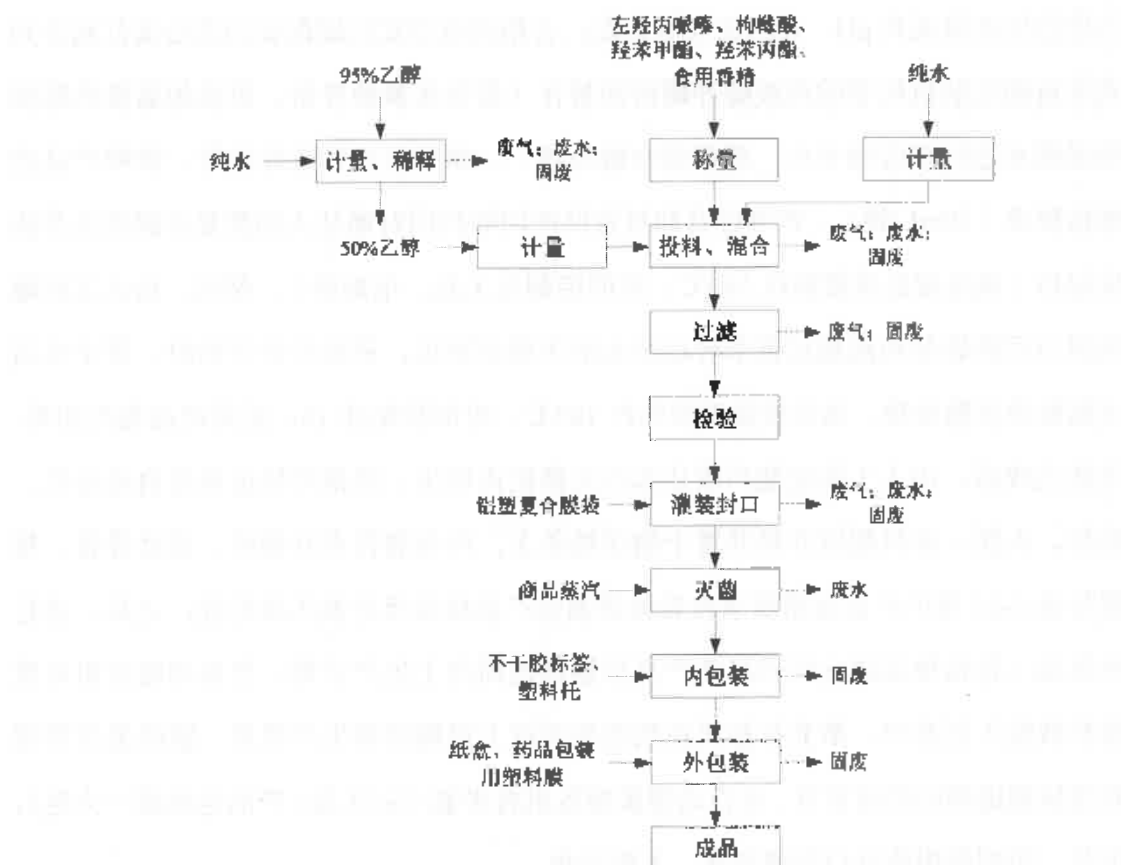


图 3-5 左羟丙哌嗪口服液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示意图（噪声伴随整个生产过程）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左羟丙哌嗪口服液的功效成分由左羟丙哌嗪、羟苯甲酯、羟苯丙酯体现，枸橼酸、食用香精作为助剂、纯水、50%乙醇作为溶剂使用，生产开始时，首先将外购的左羟丙哌嗪、羟苯甲酯、羟苯丙酯、枸橼酸、食用香精由人工按照生产批次所需配比经计量秤称量，接着，由人工将其投加入配料罐内、乙醇稀释罐内的 50%乙醇按照生产批次所需配比经计量泵打入到配料罐内、按照生产批次所需配比需补足经纯水机组制得的纯水由厂内纯水输送管道经计量泵输送至配料罐内，启动搅拌机，常温密闭搅拌制得药液后（整个混合过程时间控制在 30min），经配料罐配套的滤芯过滤器过滤去除药液中可能因原料混入而存在的不溶杂质（整个过滤过程时间控制在 3h），过滤得到的药液回流至配料罐内并通过手持检验仪器测试其 pH、相对密度等参数，合格药液经配料罐配套的离心泵打到多列式全自动包装机配套的药液缓冲罐密闭暂存（若存在参数异常，再添加适量的枸橼酸或纯水进行相应调节后，

即得到合格药液），灌装封口作业开始时，按照产品的规格要求（10mL/袋），药液经其卸料管路密闭卸料同时灌装入铝塑复合膜袋内并热压封口（该过程温度控制在 180℃，时间控制在 1.5h，电加热），然后，由人工将灌装封口后的袋装药液通过推车转运至水浴灭菌柜附近，灭菌作业开始时，置于水浴灭菌柜内灭菌处理，该过程温度控制在 105℃、时间控制在 1h，采用商品蒸汽加热，灭菌完成后，人工将袋装药液从水浴灭菌柜内取出，通过推车转运至全自动分托、贴标、入托一体机附近并将其置于输送链条上，内包装作业开始时，启动设备，按照每盒 5-10 袋的产品规格要求在袋体表面贴产品标签纸并装入塑料托，之后，进行外包装（包括使用激光喷码机在产品标签纸表面打上生产日期、全自动装盒机将整盘药液装入纸盒内、激光打标机在纸盒表面打上追溯码等生产信息、赋码采集管理系统检测追溯码的有效性、全自动薄膜捆包机将多盒（5-10 盒）产品包装成一大包）；如此，即制得左羟丙哌嗪口服液产品，入库待售。

注：左羟丙哌嗪口服液生产所需 50%乙醇的整个稀释过程与前文所述的银杏叶口服液基本一致，仅是其所需浓度不同而造成 95%乙醇与纯水的具体配比有所差异，因此，此处不再赘述。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与原环评文件进行对照，本项目的主要变动情况体现在固废产生方面。因实际生产过程中在检验时会产生实验室废液，而环评中遗漏分析，因此本次新增固废——实验室废液，其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排放，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进行对比分析，见表 3-5。

表 3-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分析汇总表

序号	类别	具体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企业生产能力不变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第一类污染物	企业生产能力不	不属于

		排放量增加的	变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地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施后，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不属于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企业建设地点不变	不属于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一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以上的。	企业的产品、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均布发生变化	不属于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不属于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均不发生变化	不属于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不变且无新增废水排放口。	不属于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的废气排放口。	不属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改变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不属于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企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不改变。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不属于
----	-----------------------------------	---------	-----

综上所述，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均不属于重大变化。

4、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环保设施

4.1.1 废水

不外排废水：此次改扩建完成后，全厂产生的商品蒸汽冷凝水通过冷却塔冷却后，全部用于设备设施冷却用水补水使用，不外排；设备设施冷却水通过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排放，仅需定期添加损耗。

外排废水：综合废水（包括生活污水、药材清洗废水、水浴灭菌废水、洗瓶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蒸汽冷凝废水、制纯水浓水、喷淋塔废水）经自建污水站（150m³/d）预处理后（生活污水先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再汇入自建污水站内进行预处理），纳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和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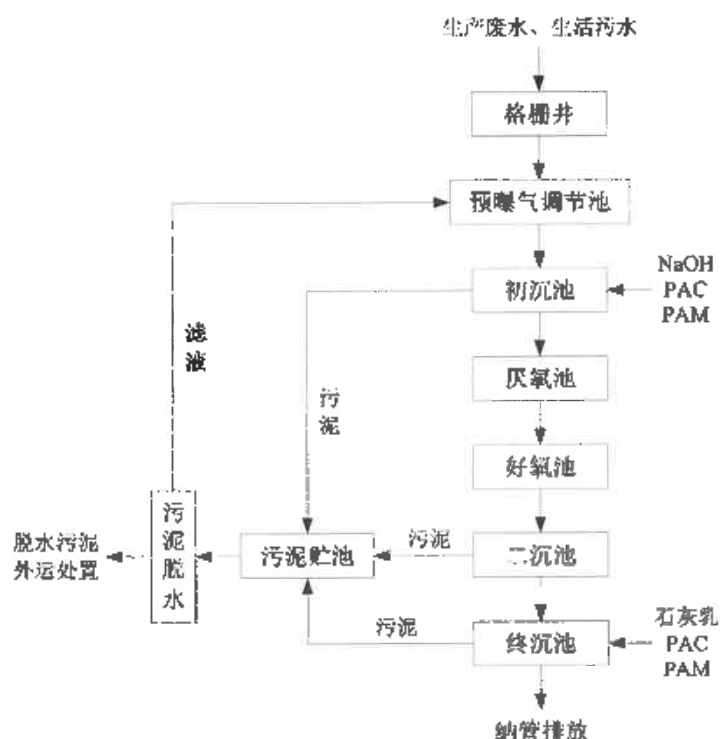


图 4-1 自建污水站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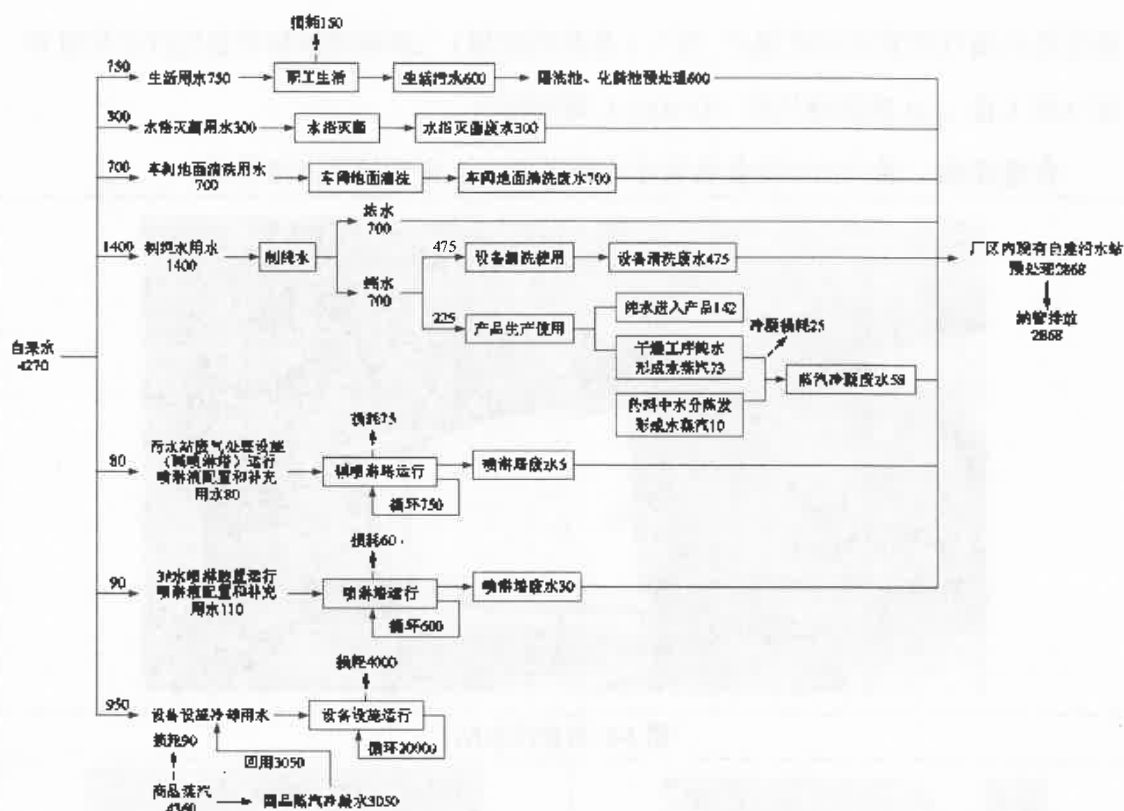


图 4-2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4.1.2 废气

此次改扩建完成后，全厂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粉尘废气、有机废气、原辅料异味废气（以上3者统称为工艺废气）、污水站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其中，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污水站废气（此次改扩建不新增职工人数（通过厂内自身调剂），也即不新增食堂油烟废气的产生和排放），其相应的废气处理措施情况如下：

工艺废气：通过此次改扩建涉及的其中与粉尘废气、有机废气和原辅料异味废气产生相关工艺所对应的生产设备设施直连的负压吸风装置和相关工艺操作间配置的负压吸风装置进行收集后，先经袋式除尘机组（包括现有和此次新增设备而再增加1套）除尘处理，再通过车间空气净化系统（包括现有和此次新增设备而再增加1套）进一步净化处理，然后经其后道新配置的1套水喷淋塔装置进行有机废气净化处理后，尾气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污水站废气：对污水站相关池体（包括格栅井、调节池、初沉池、厌氧池、好氧池、污泥贮池、二沉池、终沉池）加盖（固定顶盖）并保持全密闭，产生的废气

通过吸风集气装置负压收集后,进入 1 套生物滤塔+二级碱喷淋塔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 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于食堂屋顶高空排放。



图 4-3 自建污水站



图 4-4 工艺废气处理装置



图 4-5 污水站废气处理装置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车间内设备运行及车间外风机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具体降噪措施如下：

- (1) 企业已合理布置设备位置；
- (2) 企业已选用低噪声设备；
- (3) 车间已安装隔声门窗；
- (4) 车间外的风机设置减声罩；
- (5) 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4.1.4 固体废物

(1) 利用处置方式及产生情况

本项目现阶段营运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废过滤材料、脱水污泥、原辅料废包装物、药品包装材料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布袋、报废药品、危险废过滤材料和实验室废液。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措施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及去向
1	一般废过滤材料	/	0.336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脱水污泥	/	3.5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	原辅料废包装物	/	24	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4	药品包装材料边角料	/	9.5	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5	收集的粉尘	HW03 900-002-03	15	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
6	废布袋	HW49 900-041-49	0.08	
7	报废药品	HW03 900-002-03	2	
8	危险废过滤材料	HW02 272-003-02	0.15	
9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1.2	

(2) 收集、贮存设施

一般固废：企业已在厂区内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区域，车间内地面已作硬化处理，一般废过滤材料、脱水污泥、原辅料废包装物、药品包装材料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于车间内存放区。

危险固废：企业已在厂区内设置专门封闭的危废仓库，面积约 20m²，该仓库已作好防雨防渗防腐措施，设置了防漏托盘。



图 4-8 危废仓库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实际运营过程通过合理布置总平面布局、设置各种安全和环保标志、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进行各物料储存和使用、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进行危废仓库建设和危废管理，配置一定数量的应急处置物资、加强生产设备设施和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

强化生产管理并做好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等，以落实可能发生的火灾爆炸、物料贮存、泄漏事故、废气事故排放、危废泄漏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的安装要求，废气处理设施已设置检测孔，同时，要求进一步做好废气、废水规范化排放口、废气监测平台和通往监测平台通道的建设。

4.2.3 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9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3万元，占总投资的0.48%，具体投资内容见表4-2。

表 4-2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要求投资内容	实际环保投资内容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	商品蒸汽冷凝水、设备设施冷却水	此次改扩建完成后，全厂产生的商品蒸汽冷凝水通过冷却塔冷却后，全部用于设备设施冷却用水补水使用，不外排；设备设施冷却水通过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排放，仅需定期添加损耗	全厂产生的商品蒸汽冷凝水通过现有的冷却塔冷却后，全部用于设备设施冷却用水补水使用，不外排；设备设施冷却水通过现有的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排放，仅需定期添加损耗	0
	综合废水	包括生活污水、药材清洗废水、水浴灭菌废水、洗瓶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蒸汽冷凝废水、制纯水浓水、喷淋塔废水，经自建污水站（150m ³ /d）预处理后（生活污水先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再汇入自建污水站内进行预处理），纳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	包括生活污水、药材清洗废水、水浴灭菌废水、洗瓶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蒸汽冷凝废水、制纯水浓水、喷淋塔废水，依托现有的自建污水站（150m ³ /d）预处理后（生活污水先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再汇入自建污水站内进行预处理），纳入德清	0

		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和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和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废气	工艺废气	通过此次改扩建涉及的其中与粉尘废气、有机废气和原辅料异味废气产生相关工艺所对应的生产设备设施直连的负压吸风装置和相关工艺操作间配置的负压吸风装置进行收集后，先经袋式除尘机组（包括现有和此次新增设备而再增加1套）除尘处理，再通过车间空气净化系统（包括现有和此次新增设备而再增加1套）进一步净化处理，然后经其后道新配置的1套水喷淋塔装置进行有机废气净化处理后，尾气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通过此次改扩建涉及的其中与粉尘废气、有机废气和原辅料异味废气产生相关工艺所对应的生产设备设施直连的负压吸风装置和相关工艺操作间配置的负压吸风装置进行收集后，先经袋式除尘机组（包括现有和此次新增设备而再增加1套）除尘处理，再通过车间空气净化系统（包括现有和此次新增设备而再增加1套）进一步净化处理，然后经其后道新配置的1套水喷淋塔装置进行有机废气净化处理后，尾气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15
	污水站废气	对污水站相关池体（包括格栅井、调节池、初沉池、厌氧池、好氧池、污泥贮池、二沉池、终沉池）加盖（固定顶盖）并保持全密闭，产生的废气通过吸风集气装置负压收集后，进入1套生物滤塔+二级碱喷淋塔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尾气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对污水站相关池体（包括格栅井、调节池、初沉池、厌氧池、好氧池、污泥贮池、二沉池、终沉池）加盖（固定顶盖）并保持全密闭，产生的废气通过吸风集气装置负压收集后，进入1套生物滤塔+二级碱喷淋塔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尾气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0
	食堂油烟	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于食堂屋顶高空排放	通过现有的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于食堂屋顶高空排放	0
固废	生活、生产固废	此次改扩建完成后，整个厂区产生的生活垃圾、食堂固废均利用现有垃圾桶收集暂存；危废库设置在厂区南侧、制水间西侧，占地面积约	此次改扩建完成后，整个厂区产生的生活垃圾、食堂固废均利用现有垃圾桶收集暂存；利用现有危废库，占地面积约20m ² ，利用现有	3

		20m ² ，一般固废仓库设置在厂区南侧、危废库西侧，占地面积约 20m ²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过滤材料、脱水污泥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原辅料废包装物、药品包装材料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收集的粉尘、废布袋、报废药品、危险废过滤材料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以上均不对外直接排放。	一般固废仓库，占地面积约 20m ²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过滤材料、脱水污泥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原辅料废包装物、药品包装材料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收集的粉尘、废布袋、报废药品、危险废过滤材料和实验室废液集中收集后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以上均不对外直接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风机安装隔声罩；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产生。	通过合理安排布局，生产设备设施均置于生产车间内，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外的风机设置减声罩；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及工人操作的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并通过墙体阻隔和距离衰减。	5
风险防范		全厂将按照相关标准配备应急物资和应急设施，分区防渗等	企业已按照相关标准配备应急控制物资（沙袋）、应急防护物资（防毒面具、手套、雨鞋等）、应急洗消物资（活性炭等）等应急物资，加强对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的基础防渗。	20
合计				43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落实了一定的环保设施，其具体环保设施情况不再赘述，具体见表 4-4。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废气

此次改扩建完成后，全厂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粉尘废气、有机废气、原辅料异味废气（以上3者统称为工艺废气）、污水站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其中，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污水站废气（此次改扩建不新增职工人数（通过厂内自身调剂），也即不新增食堂油烟废气的产生和排放），其相应的废气处理措施情况如下：

工艺废气：通过此次改扩建涉及的其中与粉尘废气、有机废气和原辅料异味废气产生相关工艺所对应的生产设备设施直连的负压吸风装置和相关工艺操作间配置的负压吸风装置进行收集后，先经袋式除尘机组（包括现有和此次新增设备而再增加1套）除尘处理，再通过车间空气净化系统（包括现有和此次新增设备而再增加1套）进一步净化处理，然后经其后道新配置的1套水喷淋塔装置进行有机废气净化处理后，尾气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污水站废气：对污水站相关池体（包括格栅井、调节池、初沉池、厌氧池、好氧池、污泥贮池、二沉池、终沉池）加盖（固定顶盖）并保持全密闭，产生的废气通过吸风集气装置负压收集后，进入1套生物滤塔+二级碱喷淋塔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尾气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5.1.2 废水

此次改扩建完成后，全厂产生的商品蒸汽冷凝水通过冷却塔冷却后，全部用于设备设施冷却用水补水使用，不外排，设备设施冷却水通过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排放，仅需定期添加损耗，综合废水（包括生活污水、药材清洗废水、水浴灭菌废水、洗瓶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蒸汽冷凝废水、制纯水浓水、喷淋塔废水）经自建污水站预处理后（生活污水先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再汇入自建污水站内进行预处理），纳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和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5.1.3 固废

此次改扩建完成后，整个厂区产生的生活垃圾、食堂固废均利用现有垃圾桶收集暂存；危废库设置在厂区南侧、制水间西侧，占地面积约 20m²，一般固废仓库设置在厂区南侧、危废库西侧，占地面积约 20m²。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过滤材料、脱水污泥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原辅料废包装物、药品包装材料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收集的粉尘、废布袋、报废药品、危险废过滤材料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以上均不对外直接排放。

5.1.4 噪声

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风机安装隔声罩；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产生。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以湖德环建[2024]64 号对于浙江圣博康药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 亿粒胶囊剂及 1500 万袋口服液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湖州洁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圣博康药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 亿粒胶囊剂及 1500 万袋口服液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 2306-330521-07-02-292983），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地址为德清县阜溪街道中兴北路 969 号，通过对现有厂房进行升级改造，新增高速混合制粒机、快速整粒机、三维运动混合机等设备，并利用现有槽形混合机、摇摆式颗粒机、高效万能粉碎机等生产设备设施的富余产能，实施本

项目。

三、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水浴灭菌废水、洗瓶废水、蒸汽冷凝废水、吸着水废水、制纯水浓水、喷淋塔废水、生活污水等综合废水、商品蒸汽冷凝水和设备设施冷却水，生活污水预处理后和其他综合废水经厂区内现有自建污水站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标准限值后纳管至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达标处理。商品蒸汽冷凝水和设备设施冷却水定期添加，不得外排。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污水站废气和食堂油烟，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乳酸、乙醇、其他VOCS、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和油烟等。你单位须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切实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产气原料用量在审批范围内，确保项目废气排放达到环评报告表中《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应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噪声设备，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应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固体废物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并设置规范的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工作，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规范转移，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你单位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

的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环保型原材料和先进装备，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投产后，你单位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COD}_{\text{Cr}} \leq 0.911\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45\text{t/a}$ 、颗粒物 $\leq 0.373\text{t/a}$ 、 $\text{VOCs} \leq 3.184\text{t/a}$ ，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完成排污权交易，并依法变更排污许可证。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企业应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自行环境监测计划，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各种原辅材料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重点环保设施须委托资质单位设计、施工；做好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依规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九、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项目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及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你单位如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6、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1) 粉尘废气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涵盖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范畴，因此，粉尘废气有组织排放均从严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1中的“工艺废气—颗粒物—药尘（其他）”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6-1。

6-1 改扩建前后粉尘废气有组织 and 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监控点 限值 (mg/m ³)
颗粒物	药尘	其他	15	15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2) 有机废气

本项目涉及的有机废气包括乳酸废气、乙醇废气，同时，该废气处理独立于实际在产现有项目、已建未产现有项目和待建项目有机废气处理，即采用单独联合收集、统一处理和排放的方式进行控制，因此，此次改扩建完成后，本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均按照非甲烷总烃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1中的“工艺废气—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均按照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6-2。

6-2 本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 and 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监控点	限值 (mg/m ³)
乳酸	60	15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4.0
乙醇	60				4.0
非甲烷总烃	60				4.0

(3) 原辅料异味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涉及原辅料异味废气产生，其主要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此次改扩建完成后，本项目原辅料异味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1中的“工艺废气—臭气浓度”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7中的标准限值，具体见表6-3。

6-3 本项目原辅料异味废气有组织和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污染物排放监 控位置	监控点	限值
臭气浓度	800（无量纲）	15	车间或生产设 施排气筒	企业边界	20（无量纲）

(4) 污水站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相关污水排入厂区内现有自建污水站预处理，污水站运行过程产生污水站废气，主要污染因子包括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此次改扩建前后，污水站废气中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均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3中的标准限值，氨、硫化氢厂界无组织排放均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均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7中的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均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6-4。

6-4 污水站废气有组织和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限值（mg/m ³ ）	排气筒高 度（m）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监控点	限值（mg/m ³ ）
氨	20	15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企业边界	1.5
硫化氢	5				0.06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60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4.0

(5) 食堂油烟废气

此次改扩建不新增职工人数（通过厂内自身调剂），也即不新增食堂油烟废气的产生和排放，圣博康公司现有项目在厂区内设置有食堂并在厨房配置灶头，根据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折合成4.6个基准灶头，如此，其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具体见表6-5。

表 6-5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础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功率 (10 ⁴ J/h)	1.67, <5.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 (m ²)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60	75	85

此外，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6。

表 6-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1.2 废水

圣博康公司属于中药类、混装制剂类制药企业（提取仅是其中药制药过程中的一个生产工艺，因此，其不属于提取类制药企业），其排放的废水在经预处理后，先通过污水管网汇集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在其厂区外设置的收集池内进行混合，然后，根据实际运行负荷情况，再进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和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内进行集中处理（该两个污水处理厂均以医药行业、特色机电行业、新型纺织服装行业、新型建材行业等废水为主要处理对象），因此，其接纳水质均按照现有项目审批时与污水处理厂协商并报原德清县环保局备案的标准执行，即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

氮、总磷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要求，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色度、总汞、总砷、总氰化物、急性毒性均从严执行《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表 3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总有机碳均从严执行《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表 3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根据具体所属的制药项目类型分别执行《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表 3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6-7。

表 6-7 改扩建前后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	单位	限值	
pH 值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悬浮物	mg/L	≤400	
动植物油	mg/L	≤100	
氨氮	mg/L	≤35	
总磷	mg/L	≤8	
总氮	mg/L	≤70	
色度	稀释倍数	≤30	
总汞	mg/L	≤0.01	
总砷	mg/L	≤0.1	
总氰化物	mg/L	≤0.3	
急性毒性（HgCl ₂ 毒性当量）	mg/L	≤0.07	
总有机碳	mg/L	≤15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中药类	m ³ /t	≤300
	混装制剂类		≤300

根据《关于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的通知》（湖环发〔2023〕7 号）中的相关要求，其中，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自 2023 年 6 月起、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12 月起，两者尾水的排放标准将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进行提升，即两者尾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

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排放均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的排放限值、其余的污染物控制项目排放仍旧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8 和表 6-9。

表 6-8 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项目	单位	原先	2023 年 6 月起
pH 值	无量纲	6-9	6-9
化学需氧量	mg/L	≤50	≤4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	≤10
悬浮物	mg/L	≤10	≤10
动植物油	mg/L	≤1	≤1
氨氮	mg/L	≤5	≤2 (4)
总磷	mg/L	≤0.5	≤0.3
总氮	mg/L	≤15	≤12 (15)
色度	稀释倍数	≤30	≤30
总汞	mg/L	≤0.001	≤0.001
总砷	mg/L	≤0.1	≤0.1
总氰化物	mg/L	≤0.5	≤0.5
总有机碳	mg/L	15	15
急性毒性 (HgCl ₂ 毒性当量)	mg/L	0.07	0.07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国家和当地（包括浙江省、湖州市和德清县）均不涉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总有机碳、急性毒性的排放浓度控制，因此，本环评对两者排入自然水体的浓度限值分别按照《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和《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表 3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从严取值（即分别为 15mg/L、0.07mg/L）。

表 6-9 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

项目	单位	原先	2023 年 12 月起
pH 值	无量纲	6-9	6-9
化学需氧量	mg/L	≤50	≤4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	≤10
悬浮物	mg/L	≤10	≤10
动植物油	mg/L	≤1	≤1
氨氮	mg/L	≤5	≤2 (4)
总磷	mg/L	≤0.5	≤0.3
总氮	mg/L	≤15	≤12 (15)

色度	稀释倍数	≤30	≤30
总汞	mg/L	≤0.001	≤0.001
总砷	mg/L	≤0.1	≤0.1
总氰化物	mg/L	≤0.5	≤0.5
总有机碳	mg/L	15	15
急性毒性 (HgCl ₂ 毒性当量)	mg/L	0.07	0.07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国家和当地（包括浙江省、湖州市和德清县）均不涉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总有机碳、急性毒性的排放浓度控制，因此，本环评对两者排入自然水体的浓度限值分别按照《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和《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表 3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从严取值（即分别为 15mg/L、0.07mg/L）。			

6.1.3 噪声

圣博康公司西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各侧厂界噪声排放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6-10。

表 6-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3 类	65dB (A)
4 类	70dB (A)
注：圣博康公司夜间不生产。	

6.1.4 固废

圣博康公司的一般固废采用库房贮存，因此，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

6.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文件，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表 6-11 所示。

表 6-11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排放量 (t/a)
废水	水量	3170
	COD _{Cr}	0.127
	NH ₃ -N	0.006

	TP	0.001
废气	颗粒物	0.373
	VOCs	0.203

7、验收监测内容

浙江圣博康药业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11月11日,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12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7-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上风向	颗粒物、乙醇、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次/天， 监测2天
	厂界外下风向一		
	厂界外下风向二		
	厂界外下风向三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监测2天
有组织废气	工艺废气进口	颗粒物、乙醇、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次/天， 监测2天
	工艺废气排气筒出口		
	污水站废气进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	
	污水站废气排气筒出口		
	食堂油烟废气出口	油烟	5次/天， 监测2天
废水	车间废水排放口	流量、总汞、总砷	4次/天， 监测2天
	污水站进口	pH值、COD _{Cr} 、NH ₃ -N、TP、TN、BOD ₅ 、SS、急性毒性、总氰化物、总有机碳、色度、动植物油	4次/天， 监测2天
	污水站出口	流量、pH值、COD _{Cr} 、NH ₃ -N、TP、TN、BOD ₅ 、SS、急性毒性、总氰化物、总有机碳、色度、动植物油、总汞、总砷	4次/天， 监测2天
噪声	厂界东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检测 1次，监测 2天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急性毒性	水质 急性毒性的测定 发光细菌法 GB/T 15441-1995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总有机碳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2009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总砷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乙醇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3.1.11.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	1、废水采样按 HJ/T 91-2002《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2、废气无组织采样按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执行； 3、废气固定源采样按 HJ/T 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8.2 人员资质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221112053167，有效期：2022年08月15日至2028年08月14日。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231012341148，有效期：2023年06月07日至2029年06月06日。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分析、监测仪器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①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②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 ③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年产 8.4 亿片多维元素分散片、3.6 亿片克霉唑阴道片、1 亿粒至灵胶囊、1000 万袋银杏叶口服液、500 万袋左羟丙哌嗪口服液	年产 8.4 亿片多维元素分散片、3.6 亿片克霉唑阴道片、1 亿粒至灵胶囊、1000 万袋银杏叶口服液、500 万袋左羟丙哌嗪口服液	2024.11.8	片剂	多维元素分散片	220	/
				克霉唑阴道片	95	/
				合计	315	78.75
			胶囊剂	至灵胶囊	30	90.1
			口服液	银杏叶口服液	2.5	/
				左羟丙哌嗪口服液	1.3	/
				合计	3.8	76
		2024.11.11	片剂	多维元素分散片	212	/
				克霉唑阴道片	93	/
				合计	305	76.25
			胶囊剂	至灵胶囊	31.2	93.7
			口服液	银杏叶口服液	2.55	/
				左羟丙哌嗪口服液	1.45	/
				合计	4.0	80
		2024.11.12	片剂	多维元素分散片	215	/
				克霉唑阴道片	92	/
				合计	307	76.75
			胶囊剂	至灵胶囊	31.4	94.3
			口服液	银杏叶口服液	2.42	/
				左羟丙哌嗪口服液	1.53	/
				合计	3.95	79
备注：1、年生产天数按 300 天计算，折合多维元素分散片 280 万片/天、克霉唑阴道片 120 万片/天、至灵胶囊 33.3 万粒/天、银杏叶口服液 3.33 万袋/天、左羟丙哌嗪口服液 1.67 万袋/天。						
2、产品产量数据由企业提供。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11月11日对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9-2~9-4。

表9-2 工艺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4年11月8日			2024年11月11日		
测点位置（编号）	工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G01）			工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G01）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水喷淋装置					
采样管道截面积（m ² ）	0.096					
烟温（℃）	17	18	18	22	21	22
烟气平均流速（m/s）	7.7	7.6	8.2	7.5	7.3	7.9
标况流量（m ³ /h）	2468	2440	2642	2376	2306	2490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	23	26	24	22	25	22
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	24.3			23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568	0.0634	0.0634	0.0523	0.0576	0.0548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kg/h）	0.0612			0.0549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	6.87	4.53	4.58	6.07	8.13	6.18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	5.33			6.7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170	0.0111	0.0121	0.0144	0.0187	0.0154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kg/h）	0.0134			0.0162		
臭气浓度（无量纲）	724	977	851	851	724	977
最大臭气浓度（无量纲）	977			977		
乙醇排放浓度（mg/m ³ ）	<0.75	<0.75	1.07	<0.75	<0.75	1.07
乙醇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	0.61			0.61		
乙醇排放速率（kg/h）	<9.26×10 ⁻⁴	<9.15×10 ⁻⁴	2.83×10 ⁻³	<8.91×10 ⁻⁴	<8.65×10 ⁻⁴	2.66×10 ⁻³

乙醇平均排放速率 (kg/h)	1.25×10 ⁻³			1.18×10 ⁻³		
监测日期	2024 年 11 月 8 日			2024 年 11 月 11 日		
测点位置 (编号)	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G02)			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G02)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水喷淋装置					
采样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6					
烟温 (℃)	18	19	18	25	24	25
烟气平均流速 (m/s)	10.6	10.8	10.4	9.8	9.6	10.2
标况流量 (m ³ /h)	2502	2547	2465	2249	2216	2345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6	2.2	1.3	1.3	2.7	2.1
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7			2.0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00×10 ⁻³	5.60×10 ⁻³	3.20×10 ⁻³	2.92×10 ⁻³	5.98×10 ⁻³	4.92×10 ⁻³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4.27×10 ⁻³			4.61×10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92	3.13	3.13	2.54	6.16	5.43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3.39			4.7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9.81×10 ⁻³	7.97×10 ⁻³	7.72×10 ⁻³	5.71×10 ⁻³	0.0137	0.0127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kg/h)	8.5×10 ⁻³			0.010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	416	354	354	309	416
最大臭气浓度(无量纲)	416			416		
乙醇排放浓度 (mg/m ³)	<0.75	<0.75	<0.75	<0.75	<0.75	<0.75
乙醇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75			<0.75		
乙醇排放速率 (kg/h)	<9.38×10 ⁻⁴	<9.55×10 ⁻⁴	<9.24×10 ⁻⁴	<8.43×10 ⁻⁴	<8.31×10 ⁻⁴	<8.79×10 ⁻⁴
乙醇平均排放速率 (kg/h)	<9.39×10 ⁻⁴			<8.51×10 ⁻⁴		
注：未检出的均以 1/2 最低检出限参加统计计算。						

表 9-3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4 年 11 月 8 日			2024 年 11 月 11 日		
测点位置（编号）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G03）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G03）		
废气处理设施	生物滤塔+二级碱喷淋塔装置					
采样管道截面积（m ² ）	0.0706					
烟温（℃）	18	19	18	18	18	19
烟气平均流速（m/s）	3.6	3.3	3.3	4.1	3.3	3.9
标况流量（m ³ /h）	853	776	779	954	780	92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	26.6	22.0	17.1	15.8	11.9	15.7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	21.9			14.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227	0.0171	0.0133	0.0151	9.28×10 ⁻³	0.0145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kg/h）	0.0177			0.0130		
硫化氢排放浓度（mg/m ³ ）	0.19	0.19	0.20	0.21	0.20	0.20
硫化氢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	0.19			0.20		
硫化氢排放速率（kg/h）	1.62×10 ⁻⁴	1.47×10 ⁻⁴	1.56×10 ⁻⁴	2.00×10 ⁻⁴	1.56×10 ⁻⁴	1.84×10 ⁻⁴
硫化氢平均排放速率（kg/h）	1.55×10 ⁻⁴			1.8×10 ⁻⁴		
氨排放浓度（mg/m ³ ）	3.01	3.60	3.28	3.28	3.14	3.20
氨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	3.30			3.21		
氨排放速率（kg/h）	2.57×10 ⁻³	2.79×10 ⁻³	2.56×10 ⁻³	3.13×10 ⁻³	2.45×10 ⁻³	2.95×10 ⁻³
氨平均排放速率（kg/h）	2.64×10 ⁻³			2.84×10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977	1318	1122	1122	1318	977
最大臭气浓度（无量纲）	1318			1318		
监测日期	2024 年 11 月 8 日			2024 年 11 月 11 日		
测点位置（编号）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G04）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G04）		

废气处理设施	生物滤塔+二级碱喷淋塔装置					
采样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6					
烟温 (℃)	20	21	20	19	20	20
烟气平均流速 (m/s)	4.4	4.4	4.5	4.7	5.0	4.7
标况流量 (m ³ /h)	1006	1004	1034	1092	1141	1091
非甲烷总烃排放 浓度 (mg/m ³)	11.3	16.6	11.2	7.12	8.38	7.46
非甲烷总烃平均 排放浓度(mg/m ³)	13.0			7.65		
非甲烷总烃排放 速率 (kg/h)	0.0114	0.0167	0.0116	7.78×10 ⁻³	9.56×10 ⁻³	8.14×10 ⁻³
非甲烷总烃平均 排放速率 (kg/h)	0.0132			8.49×10 ⁻³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0.07	0.06	0.06	0.06	0.06	0.07
硫化氢平均排放 浓度 (mg/m ³)	0.06			0.06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7.04×10 ⁻⁵	6.02×10 ⁻⁵	6.20×10 ⁻⁵	6.55×10 ⁻⁵	6.85×10 ⁻⁵	7.64×10 ⁻⁵
硫化氢平均排放 速率 (kg/h)	6.42×10 ⁻⁵			7.01×10 ⁻⁵		
氨排放浓度 (mg/m ³)	1.38	1.24	1.58	1.05	1.30	1.01
氨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4			1.12		
氨排放速率 (kg/h)	1.39×10 ⁻³	1.24×10 ⁻³	1.63×10 ⁻³	1.15×10 ⁻³	1.48×10 ⁻³	1.10×10 ⁻³
氨平均排放速率 (kg/h)	1.42×10 ⁻³			1.24×10 ⁻³		
臭气浓度 (无量 纲)	416	549	478	416	549	478
最大臭气浓度 (无 量纲)	549			549		

表 9-4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4 年 11 月 8 日
监测断面 (编号)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05)
油烟净化设施	油烟净化器
基准灶头数	4.6

饮食业单位规模划分	中型				
采样管道截面积 (m ²)	0.066				
标况废气量 (m ³ /h)	701	774	660	841	931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1	<0.1	<0.1	<0.1	<0.1
油烟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1				
监测日期	2024 年 11 月 11 日				
监测断面 (编号)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05)				
油烟净化设施	油烟净化器				
基准灶头数	4.6				
饮食业单位规模划分	中型				
采样管道截面积 (m ²)	0.066				
标况废气量 (m ³ /h)	807	902	873	959	736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1	<0.1	<0.1	<0.1	<0.1
油烟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1				

由上述两个周期的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工艺废气和污水站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均能够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1中的标准限值;食堂油烟排放能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饮食业规模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11月11日对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9-5。

表 9-5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编号)	监测频次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硫化氢	氨	乙醇	臭气浓度
2024.	厂界上	第一次	0.303	1.03	<0.001	0.11	<0.25	<10

11.8	风向 (G06)	第二次	0.296	1.08	<0.001	0.10	<0.25	<10
		第三次	0.349	1.09	<0.001	0.10	<0.25	<10
		第四次	/	/	/	/	/	<10
	厂界下 风向1 (G07)	第一次	0.472	1.30	<0.001	0.08	<0.25	<10
		第二次	0.413	1.29	<0.001	0.09	<0.25	<10
		第三次	0.356	1.27	<0.001	0.09	<0.25	<10
		第四次	/	/	/	/	/	<10
	厂界下 风向2 (G08)	第一次	0.485	1.25	<0.001	0.08	<0.25	<10
		第二次	0.368	1.27	<0.001	0.09	<0.25	<10
		第三次	0.436	1.27	<0.001	0.09	<0.25	<10
		第四次	/	/	/	/	/	<10
	厂界下 风向3 (G09)	第一次	0.352	1.25	<0.001	0.06	<0.25	<10
		第二次	0.445	1.14	<0.001	0.08	<0.25	<10
		第三次	0.355	1.10	<0.001	0.08	<0.25	<10
		第四次	/	/	/	/	/	<10
	最大值(非甲烷总 烃以均值计)		0.485	1.20	<0.001	0.11	<0.25	<10
2024. 11.12	厂界上 风向 (G06)	第一次	0.339	1.19	<0.001	0.10	<0.25	<10
		第二次	0.346	1.07	<0.001	0.10	<0.25	<10
		第三次	0.287	1.33	<0.001	0.11	<0.25	<10
		第四次	/	/	/	/	/	<10
	厂界下 风向1 (G07)	第一次	0.428	1.55	<0.001	0.08	<0.25	<10
		第二次	0.362	1.48	<0.001	0.09	<0.25	<10
		第三次	0.462	1.25	<0.001	0.06	<0.25	<10
		第四次	/	/	/	/	/	<10
	厂界下 风向2 (G08)	第一次	0.354	1.35	<0.001	0.08	<0.25	<10
		第二次	0.412	1.29	<0.001	0.09	<0.25	<10
		第三次	0.360	1.27	<0.001	0.09	<0.25	<10
		第四次	/	/	/	/	/	<10
	厂界下 风向3 (G09)	第一次	0.441	1.60	<0.001	0.09	<0.25	<10
		第二次	0.391	1.21	<0.001	0.07	<0.25	<10
		第三次	0.489	1.20	<0.001	0.06	<0.25	<10
		第四次	/	/	/	/	/	<10
	最大值(非甲烷总 烃以均值计)		0.489	1.32	<0.001	0.11	<0.25	<10

2024. 11.8	厂区内 (G10)	第一次	/	1.45	/	/	/	/
		第二次	/	1.59	/	/	/	/
		第三次	/	1.59	/	/	/	/
	平均值		/	1.54	/	/	/	/
2024. 11.12	厂区内 (G10)	第一次	/	1.80	/	/	/	/
		第二次	/	1.96	/	/	/	/
		第三次	/	2.02	/	/	/	/
	平均值		/	1.93	/	/	/	/

由上述两个周期的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厂界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醇的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的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标准限值，臭气浓度的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7中的标准限值。另外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9.2.2 废水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11月11日，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12日对车间废水排放口和综合废水进、出口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结果见表9-6~9-9。

表 9-6 综合废水进口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 日期	采样点位 污染物	综合废水进口 W0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4. 11.08	pH 值	7.3	7.5	7.6	7.6	/
	化学需氧量	253	262	246	240	250
	氨氮	2.73	2.94	3.01	3.23	2.98
	总磷	8.96	8.83	8.92	8.67	8.85
	总氮	19.2	19.6	19.3	19.8	19.5
	总氰化物	0.052	0.050	0.052	0.048	0.051
	悬浮物	89	74	92	83	85
	总有机碳	43.2	46.8	40.1	46.9	44.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53.3	52.9	49.0	51.7	51.7
	动植物油类	1.67	5.07	0.48	1.18	2.10
	色度（倍）	9（pH值：7.2，微黄、微浊）	9（pH值：7.3，微黄、微浊）	8（pH值：7.2，微黄、微浊）	9（pH值：7.2，微黄、微浊）	9
2024.11.11	pH值	7.4	7.1	7.4	7.6	/
	化学需氧量	311	336	302	343	323
	氨氮	2.68	3.64	3.34	3.25	3.23
	总磷	10.2	10.2	10.1	10.0	10.1
	总氮	34.0	34.4	28.4	33.9	32.7
	总氰化物	0.051	0.049	0.054	0.050	0.051
	悬浮物	76	88	81	97	86
	总有机碳	109	75.3	68.3	71.2	80.95
	五日生化需氧量	62.4	62.8	66.1	61.2	63.1
	动植物油类	2.43	3.08	<0.06	1.20	2.24
	色度（倍）	9（pH值：7.3，微黄、微浊）	9（pH值：7.1，微黄、微浊）	9（pH值：7.2，微黄、微浊）	8（pH值：7.2，微黄、微浊）	9

表 9-7 车间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表

单位：μg/L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污染物	车间废水排放口 W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4.11.08	总砷	0.8	0.7	0.9	0.6	0.75
	总汞	0.40	0.28	0.26	0.20	0.285
2024.11.11	总砷	1.4	1.3	0.9	0.7	1.075
	总汞	0.34	0.29	0.23	0.24	0.275

表 9-8 综合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污染物	综合废水排放口 W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4.11.08	pH 值	7.6	7.8	7.8	7.8	/
	化学需氧量	58	62	56	68	61
	氨氮	0.652	0.508	0.132	0.104	0.349
	总磷	1.82	1.89	1.88	1.73	1.83

	总氮	19.4	19.3	19.6	19.5	19.45
	总氰化物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悬浮物	46	55	37	41	44.75
	总有机碳	8.1	8.7	9.2	9.3	8.825
	总砷 (μg/L)	1.3	1.6	1.6	1.5	1.5
	总汞 (μg/L)	0.28	0.33	0.34	0.24	0.297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9	12.3	13.2	12.2	12.65
	动植物油类	0.06	<0.06	0.43	0.13	0.1625
	色度 (倍)	6 (pH 值: 7.1, 微黄、微浊)	7 (pH 值: 7.3, 微黄、微浊)	7 (pH 值: 7.3, 微黄、微浊)	6 (pH 值: 7.2, 微黄、微浊)	7
2024.11.11	pH 值	8.1	7.9	7.8	7.7	/
	化学需氧量	77	81	74	69	75.25
	氨氮	0.132	0.385	0.570	0.488	0.394
	总磷	1.79	1.84	1.85	1.75	1.81
	总氮	19.4	19.2	18.8	19.2	19.15
	总氰化物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悬浮物	41	45	52	39	44.25
	总有机碳	8.3	8.4	9.1	9.4	8.8
	总砷 (μg/L)	1.3	1.6	1.1	1.0	1.25
	总汞 (μg/L)	0.21	0.29	0.26	0.27	0.26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8	16.0	15.2	17.0	16
	动植物油类	0.08	<0.06	<0.06	0.14	0.07
	色度 (倍)	7 (pH 值: 7.1, 微黄、微浊)	7 (pH 值: 7.1, 微黄、微浊)	6 (pH 值: 7.2, 微黄、微浊)	7 (pH 值: 7.1, 微黄、微浊)	7

表 9-9 综合废水进出口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污染物	综合废水进口 W0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4.11.11	急性毒性	0.18	0.18	0.18	0.18	0.18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污染物	综合废水排放口 W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4.11.12	急性毒性	0.05	0.05	0.05	0.04	0.0475

由上述两个周期的验收监测结果可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预处理后，其中的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均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要求，总氮能够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色度、总汞、总砷、总氰化物、急性毒性均能够达到《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表 3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总有机碳能够达到《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表 3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9.2.3 厂界噪声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11 月 11 日对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10。

表 9-10 噪声监测结果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4 年 11 月 8 日		2024 年 11 月 11 日	
		昼间		昼间	
		等效声级[dB(A)]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dB(A)]	主要声源
N01	厂界东	58	设备噪声	59	设备噪声
N02	厂界南	62	设备噪声	62	设备噪声
N03	厂界西	63	设备噪声	56	设备噪声
N04	厂界北	60	设备噪声	56	设备噪声

由上述两个周期的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西侧厂界的昼间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各侧厂界的昼间噪声排放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核算过程

①废水

根据原环评文件，本项目废水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 、氨氮和总磷。本项目营运过程排放生活污水、水浴灭菌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蒸汽冷凝废水、制纯水浓水、喷淋塔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连同生产废水（水浴灭菌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蒸汽冷凝废水、制纯水浓水、喷淋塔废水）一起进入自建污水站处理后纳管排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本项目职工 25 人，废水排放量为 600t/a。生产废水经企业提供，实际年排放量为 2268t/a。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 COD_{Cr} 、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排放限值，则排入自然水体的主要污染物 COD_{Cr} 为 0.115t/a、氨氮为 0.006t/a、总磷为 0.0008t/a。

②废气

根据原环评文件，本项目废气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颗粒物和 VOCs。

本项目颗粒物来源于工艺废气（投料、混合、制粒、整粒、总混、压片、包衣、填充、抛光等工序），VOCs 来源于工艺废气（计量、稀释、投料、混合、过滤、制粒、干燥、灌装封口等工序），根据两个周期的验收监测结果，具体核算过程见表 9-11。

表 9-11 废气核算一览表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来源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实际年运行时间 (h)	实际有组织年排放量 (t/a)	实际无组织年排放量 (t/a)	实际年排放总量 (t/a)
颗粒物	工艺废气	0.0581	0.00444	92.4	2400	0.011	0.078	0.089
VOCs	工艺废气	0.0148	0.0096	35	2400	0.023	0.013	0.036
注：颗粒物、VOCs 的无组织排放量均以环评取值。								

(2) 核算结果分析

根据项目的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氨氮、颗粒物和 VOCs 排放总量，具体见表 9-12。

表 9-12 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算表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实际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t/a)	变化情况 (t/a)
废水	水量	2868	3170	-302
	COD _{Cr}	0.115	0.127	-0.012
	NH ₃ -N	0.006	0.006	0
	TP	0.0008	0.001	-0.0002
废气	颗粒物	0.089	0.373	-0.284
	VOCs	0.036	0.203	-0.167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氨氮、总磷、颗粒物和 VOCs 的排放总量均在原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11月11日、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12日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的现场验收监测结果，分析项目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具体如下。

(1) 废气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艺废气和污水站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均能够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1中的标准限值；食堂油烟排放能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饮食业规模要求。厂界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醇的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的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标准限值，臭气浓度的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7中的标准限值。另外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 废水监测达标情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预处理后，其中的污染因子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均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要求，总氮能够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级标准，色度、总汞、总砷、总氰化物、急性毒性均能够达到《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表3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总有机碳能够达到《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表3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西侧厂界的昼间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各侧厂界的昼间噪声排放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合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5）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根据项目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出的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氨氮、颗粒物和 VOCs 的排放总量均在原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浙江圣博康药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钱玉芳

项目经办人(签字): 孙芳芳

项目代码

建设性质

实际生产能力

审批文号

竣工日期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运营单位

新增年产1亿粒胶囊剂及1500万袋口服液的技改项目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27, 47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 48 中成药生产 274

年产8.4亿片多元素分散片、3.6亿片克霉唑阴道片、1亿粒至灵胶囊、1000万袋银杏叶口服液、500万袋左羟丙酮胶囊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

2024年6月

/

浙江圣博康药业有限公司

11100

9000

0

废气治理(万元)

15

/

浙江圣博康药业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开工日期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验收单位

投资总概算(万元)

实际总投资

废气治理(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运营单位

湖州浩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湖德环建[2024]64号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113

4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521091696022W

环评文件类型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监测时工况

所占比例(%)

所占比例(%)

绿化及生态(万元)

年平均工作时间

验收时间

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5.5.9

91330521091696022W001U

>75%

1.02

0.48

其他(万元)

20

3600h

2024.1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5)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8)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9)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10)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11)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12)

废水

2.1084

/

/

/

0.2868

0.317

0.1489

2.2463

2.2765

0

0.1379

化学需氧量

0.844

/

/

/

0.115

0.127

0.06

0.832

0.911

0.067

-0.012

氨氮

0.042

/

/

/

0.006

0.006

0.003

0.042

0.045

0.003

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碳

详填)	烟尘																			
	工业粉尘	0.313	/	/	/	/	/	0.089	0.373	0.313	0.029	0.373	0.06	-0.284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	/	/	/	/	/	0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总磷	0.0063	/	/	/	/	/	0.0008	0.001	0.0004	0.0061	0.0069	0.0006	-0.0002						
	挥发性 有机物	3.221	/	/	/	/	/	0.036	0.203	0.24	3.017	3.184	0	-0.20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固体废物排放浓度—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德环建〔2024〕64号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圣博康药业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1亿粒胶囊剂及1500万袋口服液的技改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圣博康药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湖州洁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圣博康药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亿粒胶囊剂及1500万袋口服液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306-330521-07-02-292983），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地址为德清县阜溪街道中兴北路 969 号，通过对现有厂房进行升级改造，新增高速混合制粒机、快速整粒机、三维运动混合机等设备，并利用现有槽形混合机、摇摆式颗粒机、高效万能粉碎机等生产设备设施的富余产能，实施本项目。

三、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水浴灭菌废水、洗瓶废水、蒸汽冷凝废水、吸着水废水、制纯水浓水、喷淋塔废水、生活污水等综合废水、商品蒸汽冷凝水和设备设施冷却水，生活污水预处理后和其他综合废水经厂区内现有自建污水站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标准限值后纳管至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达标处理。商品蒸汽冷凝水和设备设施冷却水定期添加，不得外排。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污水站废气和食堂油烟，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乳酸、乙醇、其他 VOCs、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和油烟等。你单位须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切实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产气原料用量在审批范围内，确保项目废气排放达到环评报告中《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应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噪声设备，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应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固体废物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并设置规范的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工作，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规范转移，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你单位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环保型原材料和先进装备，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投产后，你单位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COD}_{\text{Cr}} \leq 0.911\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45\text{t/a}$ 、颗粒物 $\leq 0.373\text{t/a}$ 、VOCs $\leq 3.184\text{t/a}$ ，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完成排污权交易，并依法变更排污许可证。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企业应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自行环境监测计划，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各种原辅材料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重点环保设施须委托资质单位设计、施工；做好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检

修维护、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依规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九、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项目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及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你单位如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抄送：高新区经发局、湖州洁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办公室

2024年5月15日印发



检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ZJCD2410431

项 目 名 称: 浙江圣博康药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 亿粒
胶囊剂及 1500 万袋口服液的技改项目验收检
测

委 托 单 位: 浙江圣博康药业有限公司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本报告发生涂改后均无效；

四、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五、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六、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七、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出。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星桥北路 60 号 1 幢 B506 室
电话：0571-86777720
邮箱：zjchudi2021@163.com

邮编：311100

委托概况: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浙江圣博康药业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中兴北路 969 号
 受检单位 浙江圣博康药业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中兴北路 969 号
 采样方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11.08、11.11
 检测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室 检测日期 2024.11.08~11.17

技术说明: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总汞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5.4.10.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排气参数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3.1.11.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解释和说明:

*: 为现场直读数据;

①: 废水中总有机碳因本公司无资质, 故为分包项目, 分包单位为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221120341379, 报告编号为 SN2411120、SN2411145。检测方法: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2009。

检测结果:

废 水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及单位 采样点位	综合废水进口★11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2024. 11.08	pH 值* (无量纲)	7.3	7.5	7.6	7.6
	化学需氧量 (mg/L)	253	262	246	240
	氨氮 (mg/L)	2.73	2.94	3.01	3.23
	总磷 (mg/L)	8.96	8.83	8.92	8.67
	总氮 (mg/L)	19.2	19.6	19.3	19.8
	总氟化物 (mg/L)	0.052	0.050	0.052	0.048
	悬浮物 (mg/L)	89	74	92	83
	总有机碳 ^① (mg/L)	43.2	46.8	40.1	46.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3.3	52.9	49.0	51.7
	动植物油类 (mg/L)	1.67	5.07	0.48	1.18
	色度 (倍)	9 (pH 值:7.2, 微黄、微浊)	9 (pH 值:7.3, 微黄、微浊)	8 (pH 值:7.2, 微黄、微浊)	9 (pH 值:7.2, 微黄、微浊)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2024. 11.11	pH 值* (无量纲)	7.4	7.1	7.4	7.6
	化学需氧量 (mg/L)	311	336	302	343
	氨氮 (mg/L)	2.68	3.64	3.34	3.25

	总磷 (mg/L)	10.2	10.2	10.1	10.0
	总氮 (mg/L)	34.0	34.4	28.4	33.9
	总氰化物 (mg/L)	0.051	0.049	0.054	0.050
	悬浮物 (mg/L)	76	88	81	97
	总有机碳 ^① (mg/L)	109	75.3	68.3	7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2.4	62.8	66.1	61.2
	动植物油类 (mg/L)	2.43	3.08	4.21	1.20
	色度 (倍)	9 (pH 值:7.3, 微黄、微浊)	9 (pH 值:7.1, 微黄、微浊)	9 (pH 值:7.2, 微黄、微浊)	8 (pH 值:7.2, 微黄、微浊)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废 水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及单位 采样点位	车间废水排放口★12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2024. 11.08	总砷 (μg/L)	0.8	0.7	0.9	0.6
	总汞 (μg/L)	0.40	0.28	0.26	0.20
	样品性状	灰色、微浊	灰色、微浊	灰色、微浊	灰色、微浊
2024. 11.11	总砷 (μg/L)	1.4	1.3	0.9	0.7
	总汞 (μg/L)	0.34	0.29	0.23	0.24
	样品性状	灰色、微浊	灰色、微浊	灰色、微浊	灰色、微浊

废 水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及单位 采样点位	综合废水排放口★13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2024. 11.08	pH 值* (无量纲)	7.6	7.8	7.8	7.8
	化学需氧量 (mg/L)	58	62	56	68
	氨氮 (mg/L)	0.652	0.508	0.132	0.104
	总磷 (mg/L)	1.82	1.89	1.88	1.73
	总氮 (mg/L)	19.4	19.3	19.6	19.5
	总氰化物 (mg/L)	<0.004	<0.004	<0.004	<0.004
	悬浮物 (mg/L)	46	55	37	41
	总有机碳 ^① (mg/L)	8.1	8.7	9.2	9.3
	总砷 (μg/L)	1.3	1.6	1.6	1.5
	总汞 (μg/L)	0.28	0.33	0.34	0.2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9	12.3	13.2	12.2

	动植物油类 (mg/L)	0.06	<0.06	0.43	0.13
	色度 (倍)	6 (pH 值:7.1, 微黄、微浊)	7 (pH 值:7.3, 微黄、微浊)	7 (pH 值:7.3, 微黄、微浊)	6 (pH 值:7.2, 微黄、微浊)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2024. 11.11	pH 值* (无量纲)	8.1	7.9	7.8	7.7
	化学需氧量 (mg/L)	77	81	74	69
	氨氮 (mg/L)	0.132	0.385	0.570	0.488
	总磷 (mg/L)	1.79	1.84	1.85	1.75
	总氮 (mg/L)	19.4	19.2	18.8	19.2
	总氰化物 (mg/L)	<0.004	<0.004	<0.004	<0.004
	悬浮物 (mg/L)	41	45	52	39
	总有机碳 ^① (mg/L)	8.3	8.4	9.1	9.4
	总砷 (μg/L)	1.3	1.6	1.1	1.0
	总汞 (μg/L)	0.21	0.29	0.26	0.2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5.8	16.0	15.2	17.0
	动植物油类 (mg/L)	0.08	<0.06	<0.06	0.14
	色度 (倍)	7 (pH 值:7.1, 微黄、微浊)	7 (pH 值:7.1, 微黄、微浊)	6 (pH 值:7.2, 微黄、微浊)	7 (pH 值:7.1, 微黄、微浊)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工艺废气排气筒进口◎01

排气筒高度: / 车间名称: 生产车间 燃料类别: /

		采样日期 2024.11.08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0960		
烟气温度*	℃	17	18	18
烟气含湿量*	%	2.3	2.3	2.3
烟气流速*	m/s	7.7	7.6	8.2
标干烟气量*	m ³ /h	2468	2440	2642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6.87	4.53	4.5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70	0.0111	0.0121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3	26	2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568	0.0634	0.0634
臭气排放浓度	无量纲	724	977	851
臭气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977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11.11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0960		
烟气温度*	℃	22	21	22
烟气含湿量*	%	2.2	2.3	2.3
烟气流速*	m/s	7.5	7.3	7.9
标干烟气量*	m ³ /h	2376	2306	2490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6.07	8.13	6.1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44	0.0187	0.0154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2	25	2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523	0.0576	0.0548
臭气排放浓度	无量纲	851	724	977
臭气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977		
样品性状：臭气袋、气袋、滤筒。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工艺废气排气筒出口◎02

排气筒高度: 15米 车间名称: 生产车间 燃料类别: /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11.08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6		
烟气温度*	℃	18	19	18
烟气含湿量*	%	2.3	2.3	2.3
烟气流速*	m/s	10.6	10.8	10.4
标干烟气量*	m ³ /h	2502	2547	2465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3.92	3.13	3.1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9.81×10 ⁻³	7.97×10 ⁻³	7.72×10 ⁻³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6	2.2	1.3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00×10 ⁻³	5.60×10 ⁻³	3.20×10 ⁻³
臭气排放浓度	无量纲	309	416	354
臭气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416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11.11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6		
烟气温度*	℃	25	24	25
烟气含湿量*	%	2.5	2.3	2.3
烟气流速*	m/s	9.8	9.6	10.2
标干烟气量*	m ³ /h	2249	2216	2345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2.54	6.16	5.4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71×10 ⁻³	0.0137	0.0127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3	2.7	2.1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92×10 ⁻³	5.98×10 ⁻³	4.92×10 ⁻³
臭气排放浓度	无量纲	354	309	416
臭气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416		
样品性状：臭气袋、气袋、低浓度采样头。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污水站废气排气筒进口◎03

排气筒高度: / 车间名称: 污水站 燃料类别: /

		采样日期 2024.11.08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6		
烟气温度*	℃	18	19	18
烟气含湿量*	%	3.5	3.7	3.5
烟气流速*	m/s	3.6	3.3	3.3
标干烟气量*	m ³ /h	853	776	779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11.3	14.0	11.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9.64×10 ⁻³	0.0109	8.57×10 ⁻³
硫化氢实测浓度	mg/m ³	0.19	0.19	0.20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1.62×10 ⁻⁴	1.47×10 ⁻⁴	1.56×10 ⁻⁴
氨实测浓度	mg/m ³	3.01	3.60	3.28
氨排放速率	kg/h	2.57×10 ⁻³	2.79×10 ⁻³	2.56×10 ⁻³
臭气排放浓度	无量纲	977	1318	1122
臭气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1318		
		采样日期 2024.11.1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6		
烟气温度*	℃	18	18	19
烟气含湿量*	%	3.5	3.3	3.4
烟气流速*	m/s	4.1	3.3	3.9
标干烟气量*	m ³ /h	954	780	921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7.12	8.38	6.5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79×10 ⁻³	6.54×10 ⁻³	6.01×10 ⁻³
硫化氢实测浓度	mg/m ³	0.21	0.20	0.20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2.00×10 ⁻⁴	1.56×10 ⁻⁴	1.84×10 ⁻⁴
氨实测浓度	mg/m ³	3.28	3.14	3.20
氨排放速率	kg/h	3.13×10 ⁻³	2.45×10 ⁻³	2.95×10 ⁻³
臭气排放浓度	无量纲	1122	1318	977
臭气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1318		
样品性状：臭气袋、气袋、冲击式吸收管、大型气泡式吸收管。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污水站废气排气筒出口◎04

排气筒高度: 15米 车间名称: 污水站 燃料类别: /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11.08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6		
烟气温度*	℃	20	21	20
烟气含湿量*	%	4.2	4.2	4.3
烟气流速*	m/s	4.4	4.4	4.5
标干烟气量*	m ³ /h	1006	1004	1034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8.87	7.24	7.5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8.92×10 ⁻³	7.27×10 ⁻³	7.85×10 ⁻³
硫化氢实测浓度	mg/m ³	0.07	0.06	0.06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7.04×10 ⁻⁵	6.02×10 ⁻⁵	6.20×10 ⁻⁵
氨实测浓度	mg/m ³	1.38	1.24	1.58
氨排放速率	kg/h	1.39×10 ⁻³	1.24×10 ⁻³	1.63×10 ⁻³
臭气排放浓度	无量纲	416	549	478
臭气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549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11.11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6		
烟气温度*	℃	19	20	20
烟气含湿量*	%	4.3	4.5	4.3
烟气流速*	m/s	4.7	5.0	4.7
标干烟气量*	m ³ /h	1092	1141	1091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5.0	4.60	4.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46×10 ⁻³	5.25×10 ⁻³	4.80×10 ⁻³
硫化氢实测浓度	mg/m ³	0.06	0.06	0.07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6.55×10 ⁻⁵	6.85×10 ⁻⁵	7.64×10 ⁻⁵
氨实测浓度	mg/m ³	1.05	1.30	1.01
氨排放速率	kg/h	1.15×10 ⁻³	1.48×10 ⁻³	1.10×10 ⁻³
臭气排放浓度	无量纲	416	549	478
臭气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549		

样品性状: 臭气袋、气袋、冲击式吸收管、大型气泡式吸收管。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出口◎05 灶头数: 4.6个

排气筒高度: 15米 车间名称: 简易食堂 燃料类别: /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11.08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第五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0660				
烟气温度*	℃	16	16	17	17	18
烟气含湿量*	%	2.2	2.3	2.2	2.2	2.3
烟气流速*	m/s	3.1	3.5	2.9	3.8	4.2
标干烟气量*	m ³ /h	701	774	660	841	931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1	<0.1	<0.1	<0.1	<0.1
油烟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1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11.11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第五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0660				
烟气温度*	℃	17	18	17	18	18
烟气含湿量*	%	2.3	2.2	2.2	2.3	2.2
烟气流速*	m/s	3.6	4.1	3.9	4.3	3.3
标干烟气量*	m ³ /h	807	902	873	959	736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1	<0.1	<0.1	<0.1	<0.1
油烟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1				
样品性状：金属滤筒。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频次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024.11.08	厂界上风向○06	第一频次	0.11	<0.001	303
		第二频次	0.10	<0.001	296
		第三频次	0.10	<0.001	349
	厂界下风向○07	第一频次	0.08	<0.001	472
		第二频次	0.09	<0.001	413
		第三频次	0.09	<0.001	356
	厂界下风向○08	第一频次	0.08	<0.001	485
		第二频次	0.09	<0.001	368
		第三频次	0.09	<0.001	436
	厂界下风向○09	第一频次	0.06	<0.001	352
		第二频次	0.08	<0.001	445
		第三频次	0.08	<0.001	355
2024.11.11	厂界上风向○06	第一频次	0.10	<0.001	339
		第二频次	0.10	<0.001	346
		第三频次	0.11	<0.001	287
	厂界下风向○07	第一频次	0.08	<0.001	428
		第二频次	0.09	<0.001	362
		第三频次	0.06	<0.001	462
	厂界下风向○08	第一频次	0.08	<0.001	354
		第二频次	0.09	<0.001	412
		第三频次	0.09	<0.001	360
	厂界下风向○09	第一频次	0.09	<0.001	441
		第二频次	0.07	<0.001	391
		第三频次	0.06	<0.001	489
样品性状：大型气泡式吸收管、冲击式吸收管、滤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频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4.11.08	厂界上风向○06	第一频次	<10
		第二频次	<10
		第三频次	<10
		第四频次	<10
	厂界下风向○07	第一频次	<10
		第二频次	<10
		第三频次	<10
		第四频次	<10
	厂界下风向○08	第一频次	<10
		第二频次	<10
		第三频次	<10
		第四频次	<10
	厂界下风向○09	第一频次	<10
		第二频次	<10
		第三频次	<10
		第四频次	<10
2024.11.11	厂界上风向○06	第一频次	<10
		第二频次	<10
		第三频次	<10
		第四频次	<10
	厂界下风向○07	第一频次	<10
		第二频次	<10
		第三频次	<10
		第四频次	<10
	厂界下风向○08	第一频次	<10
		第二频次	<10
		第三频次	<10
		第四频次	<10
	厂界下风向○09	第一频次	<10
		第二频次	<10
		第三频次	<10
		第四频次	<10

样品性状: 臭气袋。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均值 (mg/m ³)
2024.11.08	厂界上风向○06	第一频次	第一个样	1.01	1.03
			第二个样	1.07	
			第三个样	1.02	
		第二频次	第一个样	1.10	1.08
			第二个样	1.10	
			第三个样	1.04	
		第三频次	第一个样	1.11	1.09
			第二个样	1.08	
			第三个样	1.07	
	厂界下风向○07	第一频次	第一个样	1.34	1.30
			第二个样	1.28	
			第三个样	1.29	
		第二频次	第一个样	1.28	1.29
			第二个样	1.38	
			第三个样	1.20	
		第三频次	第一个样	1.22	1.27
			第二个样	1.32	
			第三个样	1.28	
	厂界下风向○08	第一频次	第一个样	1.23	1.25
			第二个样	1.17	
			第三个样	1.34	
		第二频次	第一个样	1.16	1.27
			第二个样	1.26	
			第三个样	1.39	
		第三频次	第一个样	1.23	1.27
			第二个样	1.24	
			第三个样	1.33	
	厂界下风向○09	第一频次	第一个样	1.57	1.25
			第二个样	1.06	
			第三个样	1.13	
		第二频次	第一个样	1.04	1.14
			第二个样	1.19	
			第三个样	1.20	

2024.11.11	车间外○10	第三频次	第一个样	1.08	1.10
			第二个样	1.11	
			第三个样	1.11	
		第一频次	第一个样	1.32	1.45
			第二个样	1.35	
			第三个样	1.69	
		第二频次	第一个样	1.51	1.59
			第二个样	1.90	
			第三个样	1.37	
		第三频次	第一个样	1.48	1.59
			第二个样	1.60	
			第三个样	1.69	
	厂界上风向○06	第一频次	第一个样	1.18	1.19
			第二个样	1.38	
			第三个样	1.02	
		第二频次	第一个样	1.02	1.07
			第二个样	1.00	
			第三个样	1.18	
		第三频次	第一个样	1.32	1.33
			第二个样	1.29	
			第三个样	1.39	
	厂界下风向○07	第一频次	第一个样	1.60	1.55
			第二个样	1.59	
			第三个样	1.47	
		第二频次	第一个样	1.21	1.48
			第二个样	1.60	
			第三个样	1.62	
		第三频次	第一个样	1.34	1.25
			第二个样	1.20	
			第三个样	1.22	
	厂界下风向○08	第一频次	第一个样	1.26	1.35
			第二个样	1.37	
			第三个样	1.43	
		第二频次	第一个样	1.28	1.29
			第二个样	1.29	
			第三个样	1.31	
		第三频次	第一个样	1.26	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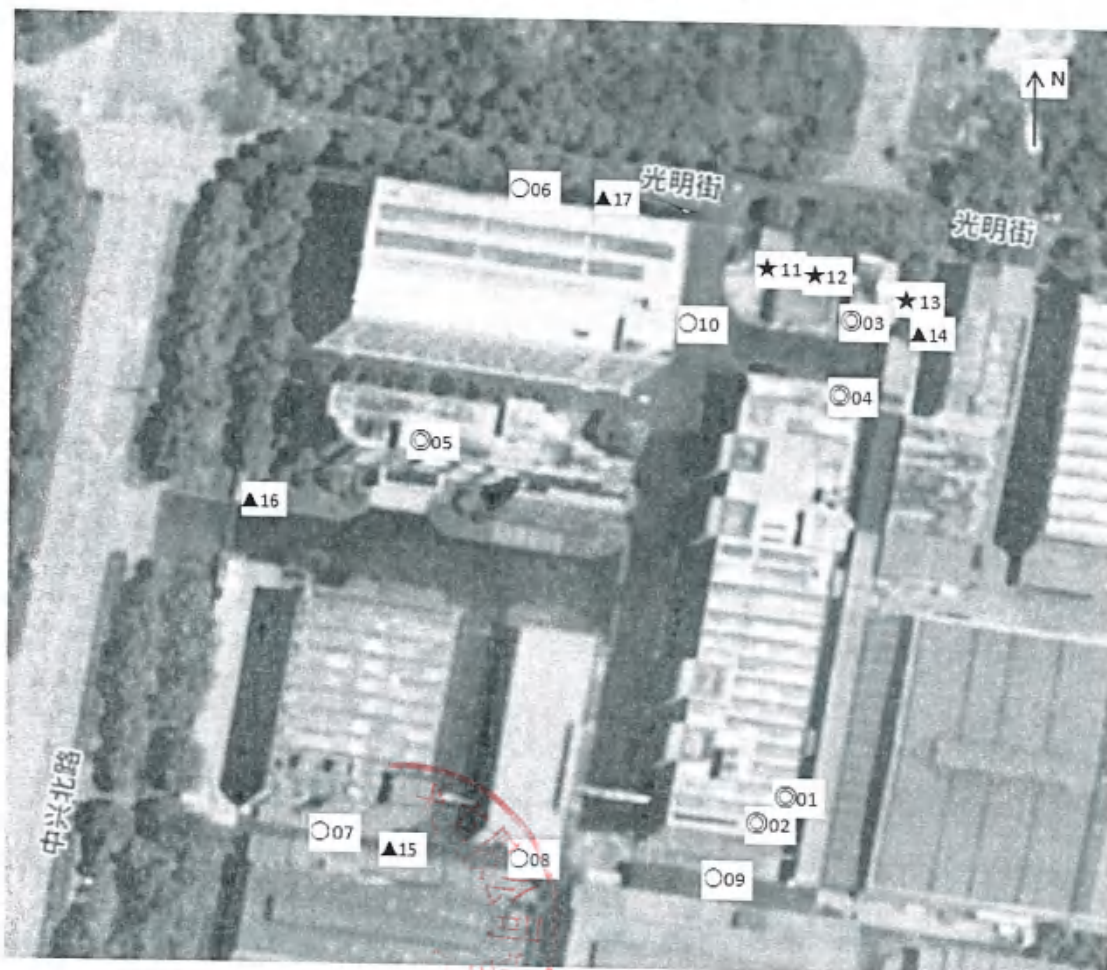
			第二个样	1.37	
			第三个样	1.17	
	厂界下风向○09	第一频次	第一个样	1.68	1.60
			第二个样	1.82	
			第三个样	1.30	
		第二频次	第一个样	1.26	1.21
			第二个样	1.13	
			第三个样	1.24	
		第三频次	第一个样	1.12	1.20
			第二个样	1.29	
			第三个样	1.19	
	车间外○10	第一频次	第一个样	1.74	1.80
			第二个样	1.84	
			第三个样	1.81	
		第二频次	第一个样	1.95	1.96
			第二个样	1.94	
			第三个样	2.00	
		第三频次	第一个样	1.99	2.02
			第二个样	2.02	
			第三个样	2.06	

样品性状: 气袋。

噪 声 检 测 结 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_{eq} dB (A)
▲14	厂界东侧	2024.11.08 16:43	机器运行	58
		2024.11.11 16:29	机器运行	59
▲15	厂界南侧	2024.11.08 16:50	机器运行	62
		2024.11.11 16:36	机器运行	62
▲16	厂界西侧	2024.11.08 16:55	机器运行	63
		2024.11.11 16:17	机器运行	56
▲17	厂界北侧	2024.11.08 16:37	机器运行	60
		2024.11.11 16:24	机器运行	56

检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注: ★为废水采样点, ◎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为噪声检测点。

附图 1 检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人:

苏人

审核人:

张

批准人:

张

签发日期:

2024.11.30



附件：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4.11.08	北	3.1	19.4	101.4	晴
2024.11.11	北	2.5	18.5	102.1	晴
注：以上参数仅为采样作业期间测得的数据。					

采样点位	处理设施
工艺废气排气筒出口◎02	布袋除尘+水喷淋
污水站废气排气筒出口◎04	生物滴滤塔+水喷淋
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出口◎05	油烟净化器



楚迪检测
Chudi Detection

测试报告

Testing Report

ZJCDC2410431

项目名称: 浙江圣博康药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 亿粒
胶囊剂及 1500 万袋口服液的技改项目验收检
测

委托单位: 浙江圣博康药业有限公司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一、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测试数据、结果仅供参考（采用文献方法，原始记录不保存），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出。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星桥北路 60 号 1 幢 B506 室

邮编：311100

电话：0571-86777720

邮箱：zjchudi2021@163.com

委托概况: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 浙江圣博康药业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中兴北路 969 号
受检单位 浙江圣博康药业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中兴北路 969 号
采样方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11.08、11.11
测试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室 测试日期 2024.11.08~11.13

参照的采样及分析方法:

乙醇 《NOISH Manual of Analytical Methods(NMAM)》Fourth Edition,8/15/94
《分析方法手册》美国职业安全与卫生研究所(第四版) 1400 -94

测试结果:

有 组 织 废 气 测 试 结 果

采样点位: 工艺废气排气筒进口◎01
排气筒高度: / 车间名称: 生产车间 燃料类别: /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11.08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0960		
烟气温度*	℃	17	18	18
烟气含湿量*	%	2.3	2.3	2.3
烟气流速*	m/s	7.7	7.6	8.2
标干烟气量*	m ³ /h	2468	2440	2642
乙醇实测浓度	mg/m ³	<1.00	<1.00	1.07
乙醇排放速率	kg/h	<1.23×10 ⁻³	<1.22×10 ⁻³	2.83×10 ⁻³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11.11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0960		
烟气温度*	℃	22	21	22
烟气含湿量*	%	2.2	2.3	2.3
烟气流速*	m/s	7.5	7.3	7.9
标干烟气量*	m ³ /h	2376	2306	2490

乙醇实测浓度	mg/m ³	1.34	<1.00	<1.00
乙醇排放速率	kg/h	3.18×10 ⁻³	<1.15 ×10 ⁻³	<1.24×10 ⁻³
样品性状: 活性炭管。				

有 组 织 废 气 测 试 结 果

采样点位: 工艺废气排气筒出口◎02

排气筒高度: 15 米 车间名称: 生产车间 燃料类别: /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11.08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6		
烟气温度*	℃	18	19	18
烟气含湿量*	%	2.3	2.3	2.3
烟气流速*	m/s	10.6	10.8	10.4
标干烟气量*	m ³ /h	2502	2547	2465
乙醇实测浓度	mg/m ³	<1.00	<1.00	<1.00
乙醇排放速率	kg/h	<1.25×10 ⁻³	<1.27×10 ⁻³	<1.23×10 ⁻³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11.11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6		
烟气温度*	℃	25	24	25
烟气含湿量*	%	2.5	2.3	2.3
烟气流速*	m/s	9.8	9.6	10.2
标干烟气量*	m ³ /h	2249	2216	2345
乙醇实测浓度	mg/m ³	<1.00	<1.00	<1.00
乙醇排放速率	kg/h	<1.12×10 ⁻³	<1.11×10 ⁻³	<1.17×10 ⁻³
样品性状: 活性炭管。				

无组织废气测试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频次	乙醇 (mg/m ³)
2024.11.08	厂界上风向○03	第一频次	<0.34
		第二频次	<0.34
		第三频次	<0.34
	厂界下风向○04	第一频次	<0.34
		第二频次	<0.34
		第三频次	<0.34
	厂界下风向○05	第一频次	<0.34
		第二频次	<0.34
		第三频次	<0.34
	厂界下风向○06	第一频次	<0.34
		第二频次	<0.34
		第三频次	<0.34
2024.11.11	厂界上风向○03	第一频次	<0.34
		第二频次	<0.34
		第三频次	<0.34
	厂界下风向○04	第一频次	<0.34
		第二频次	<0.34
		第三频次	<0.34
	厂界下风向○05	第一频次	<0.34
		第二频次	<0.34
		第三频次	<0.34
	厂界下风向○06	第一频次	<0.34
		第二频次	<0.34
		第三频次	<0.34

样品性状: 活性炭管。



检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注: ◎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附图 1 采样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人:

苏小

审核人:

张晓明

签发日期:

2024.1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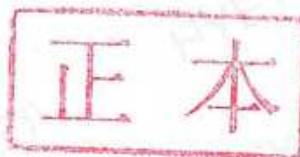
附件：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4.11.08	北	3.1	19.4	101.4	晴
2024.11.11	北	2.5	18.5	102.1	晴
注：以上参数仅为采样作业期间测得的数据。					

采样点位	处理设施
工艺废气排气筒出口◎02	布袋除尘+水喷淋



231012341148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 HY241016035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送样)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单位:	湖州洁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Suzhou Huanyou Testing Co.LTD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名称	湖州洁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	缪耀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武康街道德清大道 299 号 601	联系电话	13967334827
受检单位	名称	/	项目名称	浙江圣博康药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 亿粒胶囊剂及 1500 万袋口服液的技改项目
	地址	/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来源	送样
检测单位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送样人	缪耀
接样日期		2024.11.12-11.13	检测日期	2024.11.12-11.13
检测目的		为浙江圣博康药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 亿粒胶囊剂及 1500 万袋口服液的技改项目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废水：急性毒性，共计 1 项。		
检测依据		见附表 1。		
主要检测仪器		毒性分析仪等。		
检测结果		1.检测结果见后附页； 2.本公司委托检测（送样）报告不提供结果判定； 3.此样品为客户送样，本机构仅对送达到本实验室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及送检样品受控状态负责； 4.采样点位名称及其与样品名称的对应关系均为客户提供，本机构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编制：何月月 审核：刘瑞青 签发：秦君峰 检测机构（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年11月21日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废 水 检 测 结 果						
接样日期			2024.11.12			
样品名称			综合废水进口 1	综合废水进口 2	综合废水进口 3	综合废水进口 4
样品编号 (HY241016035)			WS0001	WS0002	WS0003	WS0004
样品描述			清			
样品状态			棕色玻璃瓶 (液体)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急性毒性	mg/L (HgCl ₂ 毒性当量)	/	0.18	0.18	0.18	0.18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废 水 检 测 结 果						
接样日期			2024.11.12			
样品名称			综合废水排放 口 1	综合废水排放 口 2	综合废水排放 口 3	综合废水排放 口 4
样品编号 (HY241016035)			WS0005	WS0006	WS0007	WS0008
样品描述			清			
样品状态			棕色玻璃瓶 (液体)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急性毒性	mg/L (HgCl ₂ 毒性当量)	/	0.05	0.05	0.05	0.04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废 水 检 测 结 果						
接样日期			2024.11.13			
样品名称			综合废水进口 1	综合废水进口 2	综合废水进口 3	综合废水进口 4
样品编号 (HY241016035)			WS0009	WS0010	WS0011	WS0012
样品描述			清			
样品状态			棕色玻璃瓶 (液体)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急性毒性	mg/L (HgCl ₂ 毒性当量)	/	0.18	0.18	0.18	0.18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废 水 检 测 结 果						
接样日期			2024.11.13			
样品名称			综合废水排放 口 1	综合废水排放 口 2	综合废水排放 口 3	综合废水排放 口 4
样品编号 (HY241016035)			WS0013	WS0014	WS0015	WS0016
样品描述			清			
样品状态			棕色玻璃瓶 (液体)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急性毒性	mg/L (HgCl ₂ 毒性当量)	/	0.05	0.05	0.06	0.04

附表 1: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急性毒性	水质 急性毒性的测定 发光细菌法 GB/T 15441-1995	/	毒性分析仪/Microtox-LX	SZHY-S-088

报告正文结束

工况证明

我公司于2024年4月编制完成的《浙江圣博康药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亿粒胶囊剂及1500万袋口服液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目前实际年生产能力为年产8.4亿片多维元素分散片、3.6亿片克霉唑阴道片、1亿粒至灵胶囊、1000万袋银杏叶口服液、500万袋左羟丙哌嗪口服液，年生产天数为300天，生产班制为昼间两班制。

2024年11月8日，实际生产多维元素分散片220万片/天、克霉唑阴道片95万片/天、至灵胶囊30万粒/天、银杏叶口服液2.5万袋/天、左羟丙哌嗪口服液1.3万袋/天；

2024年11月11日，实际生产多维元素分散片212万片/天、克霉唑阴道片93万片/天、至灵胶囊31.2万粒/天、银杏叶口服液2.55万袋/天、左羟丙哌嗪口服液1.45万袋/天；

2024年11月12日，实际生产多维元素分散片215万片/天、克霉唑阴道片92万片/天、至灵胶囊31.4万粒/天、银杏叶口服液2.42万袋/天、左羟丙哌嗪口服液1.53万袋/天。

浙江圣博康药业有限公司（盖章）



危 险 废 物 委 托 处 置 合 同

委托方（甲方）：浙江圣博康药业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1 月 1 日

签 订 地 点：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产业集聚区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具体明细如下：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包装	处置方式
收集的粉尘	900-002-03	15	固态	吨袋	焚烧
废布袋	900-041-49	0.08	固态	吨袋	焚烧
报废药品	900-002-03	2	固态	吨袋	焚烧
危险废过滤材料	272-003-02	0.15	固态	吨袋	焚烧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1.2	液态	吨桶	焚烧

备注：本合同约定数量仅为参考数量，具体以处置方实际可处置量为准。

二、数量及价格：甲方将 2025 年度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处置，收集处置数量共计约 18.43 吨，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环保部门审批未通过，该合同自动失效。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及公司相关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2、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无明显气味，无明显扬尘、无其他杂质，结块物料控制在 30 cm 以下，含水率低于 70 %；氯离子低于 3 %；硫含量低于 3 %，氟含量低于 1 %（具体其他指标以合同前样品化验报告为准），标的物包装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包装无破损、老化，包装后标的物无渗漏现象，危险废物包装上必须做好标识标签；

3、液体物料包装完整，无泄漏，无明显气味、无杂质、无明显沉淀、酸碱度 PH 值在 4 至 11 之间（具体以样品化验数据为准），流动性好；

4、甲方不得将其他危险废物、异物等掺杂加入本合同标的物中一同交由乙方处置，如甲方实际委托处置标的物化验结果与前期样品化验结果不一致，则乙方有权拒收该批标的物，且甲方须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及可预期收益；

5、甲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甲方指定 钱总（手机：180 4227 1608）为环保联系人。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取得浙江省环保厅“浙危废经第 3305000303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收集、贮存、处置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18、HW22、HW37、HW38、HW39、HW40、HW45、HW46、HW48、HW49、HW50 等 24 大种类危险废物的资质；

2、乙方保证危险废物的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4、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乙方指定 张勇（手机：13588040667）为环保联系人。

六、运输及计量方式：

1、甲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甲方承担，装车由甲方负责；

2、甲方须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甲方负责；

3、计量方式：现场过磅（称），双方若有争议，则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七、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同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甲方须提前 3 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处置情况调整转移时间和处置量。

3、如甲方在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5、发生下列情况，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生产限制如常规停产、检修；或因乙方的生产受到法律政策的调整或限制而无法处置或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的；或因乙方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的生产进行限制或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的；或因甲方危废有害因子含量超出合同签订时的样品化验报告（或超出合同约定）的。

6、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或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 元；

7、若遇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属违约，双方应协商解决相关事宜。若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本合同。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各执壹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十、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物处置流程、环保技术指标、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浙江圣博康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法人/联系人: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浙江圣博康药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1091696022W

地址电话: 德清县武康镇中兴北路 969 号 0572-808831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德清支行

银行帐号: 1205280009001397243

乙方(盖章):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横山路南侧

邮编: 313102

电话/传真: 0572-6061239

法人: 吴健

联系人:

日期: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2MA2D1BW014

地址电话: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0572-6061239

开户银行: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帐号: 8160000001903



补充合同

委托方：浙江圣博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处置方：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处置价格：

甲乙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合同第二条约定，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危险废物处置费标准：

1、根据危险废物具体种类，处置费用如下：

- (1) 名称：实验室废液 HW（49），6000 元/吨（含税价），
- (2) 名称：收集的粉尘 HW（03），2500 元/吨（含税价），
- (3) 名称：危险废过滤材料 HW（02），2500 元/吨（含税价），
- (4) 名称：报废药品 HW（03），2500 元/吨（含税价），
- (5) 名称：废布袋 HW（49），2500 元/吨（含税价），

（以上处置费用包括：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费用、卸货费用，其他 / ）

双方约定：自双方签订本合同起 3 日内，甲方须预先支付乙方履约保证金 元至乙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可抵做本合同处置费或无息退回，乙方在确认上述款项到账后，启动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

双方约定：如甲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则乙方有权收取最低处置或技术服务费 元。

乙方收到甲方的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后，双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处置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收到处置费用后（七日内）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返还给甲方。

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物料（或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为未履行部分的 20%）。

二、支付方式：银行电汇。

三、本附件作为主合同的补充合同，效力等同。本补充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主合同及补充合同）生效。

甲方（公章）：

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

日期：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521091696022W001U

单位名称：浙江圣博康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中兴北路969号

法定代表人：应圣俊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中兴北路969号

行业类别：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中成药生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091696022W

有效期限：自2025年05月12日至2030年05月11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05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竣工及调试公示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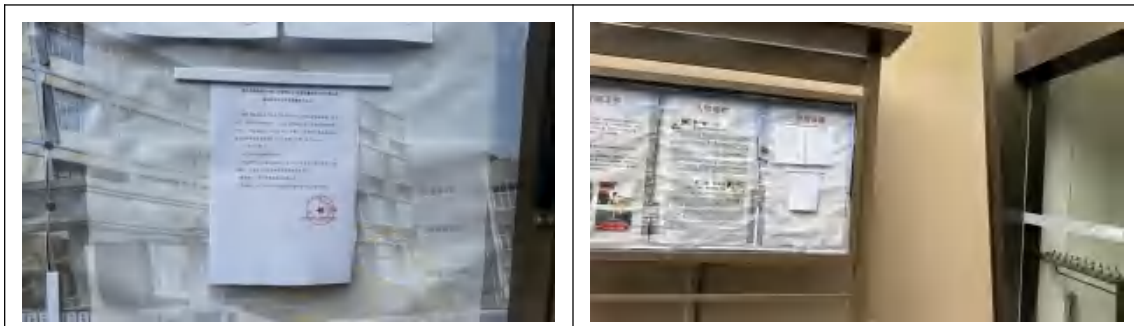


图 1 浙江圣博康药业有限公司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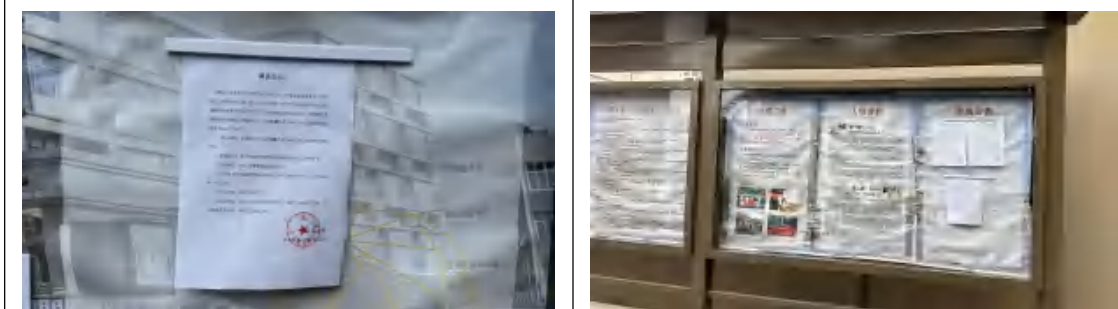


图 2 浙江圣博康药业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浙江圣博康药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 亿粒胶囊剂及 1500 万袋口服液的技改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本项目按照环评及环境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实际环保投资为 43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由建设单位委托相关单位进行设计、施工建设及后期调试，并与该公司签订了设计、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本项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其他管理文件的要求，浙江圣博康药业有限公司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在项目环评通过取得批复并竣工后，及时开展环保验收工作。并于 2024 年 11 月委托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测工作。

2025年5月14日由建设单位组织了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并提出了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该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投诉，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规章制度

浙江圣博康药业有限公司贯彻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对全厂进行管理，制定了规范的运作程序。公司制定了环境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环保设施由各车间及设备管理部负责日常的运行和维护管理，正在逐步完善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和维护记录，完善环境保护档案。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实际运营过程通过合理布置总平面布局、设置各种安全和环保标志、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进行各物料储存和使用、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进行危废仓库建设和危废管理，配置一定数量的应急处置物资、加强生产设备设施和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强化生产管理并做好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等，以落实可能发生的火灾爆炸、物料贮存、泄漏事故、废气事故排放、危废泄漏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环境监测计划

浙江圣博康药业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拟在排污许可证的工程中，一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单位对公司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监测频次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各类废气均通过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圣博康药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亿粒胶囊剂及1500万袋口服液的技改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JCD2410431、ZJCDC24101431）、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浙江圣博康药业有限公司废水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Y241016035），COD_{Cr}、氨氮、颗粒物和VOCs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

3 整改工作情况

1、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完善；

2、补充完善了各类环保标识标牌以及操作规程、总平面布置图；

3、已规范废气采样口设置并加强管理，建立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台账，固废处置台账，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浙江圣博康药业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5月17日